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张学慧

副主任:马国锋

委员:梁 恒 梁吉鸿

马成义 吴文彪

刘 洪 马学海

马逢倡 罗 刚

刘俊龙 闫建忠

杨振华

(双月刊)

2020 年第 6 期

(总第 15 期)

2021 年 1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地方性法规】

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01)

【市政府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
的通知.....(06)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橙色预警调整
为黄色预警的通知.....(07)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09)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火通告.....(11)

【市委办公室 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
实施办法》《吴忠市本土人才培育若干措施》的通知.....(12)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各级党委和
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18)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域创建
“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26)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学雷锋志愿服
务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36)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0 年版)》的通知.....(40)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52)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行动计划》的通知·····	(63)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67)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7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73)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程革同志免职的通知·····	(74)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姬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74)

【吴忠市大事记】

吴忠市大事记(2020 年 11 月)·····	(75)
吴忠市大事记(2020 年 12 月)·····	(77)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0 年 1-11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80)
2020 年 1-12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81)

主 编:马逢倡

责任编辑:杨宝园

杨振华

李亚斐

马 云

王 丛

李 翔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务公开科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 号市行政中心 405 室

邮 编: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 印 证:吴新出管字[2021]第 31016 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吴忠市村庄规划条例

(2020年9月28日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年11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三章	规划实施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村庄规划管理,建设宜居宜业美丽村庄,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活动的聚居点,包括行政村、自然村。

第四条 村庄规划坚持以人为本、生态保护、因地制宜、节约资源的原则,从乡村实际出发,尊重村民意愿,突出村庄特色,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第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要求,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城乡发展,制定村庄规划实施方案,推进村庄规划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村庄规划

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七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等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村庄规划。

市、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村庄建设综合协调、农村宅基地管理等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村庄建设监督管理以及指导村民住宅建设等工作。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村庄规划相关工作,依法提供编制村庄规划所需的勘察、测绘、气象、地震、水文、环境等基础资料。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编制和规划实施管理的具体工作,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村庄规划相关工作。

第九条 经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是开展村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

在村域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村庄规划,服从规划管理。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综合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庄点布局、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文化遗产等,组织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

村庄规划范围为村域全部国土空间。

第十一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可以采取项目推动、产业带动、购买服务等方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第十二条 村庄规划按照村庄类型进行编制。其中,属于搬迁撤并类的村庄,可以不再单独

编制村庄规划,适用上位规划,进行生态修复。

村庄规划以行政村或者若干个相邻行政村为单元编制,也可以以自然村或者相对集中的若干个自然村为单元编制。

第十三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标准、技术规范以及编制规程,依据上位规划并与农田水利、道路交通、全域旅游等专项规划衔接。

第十四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优化调整空间布局,结合村庄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等,确定村庄定位、目标和规模。

第十五条 承担村庄规划编制的单位或者机构应当具有相应资质。

第十六条 村庄规划内容包括:

(一)规划范围、庄点布局和风貌管控;

(二)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村庄建设用地界线以及管制要求;

(三)村民住宅、产业发展、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布局、范围和建设要求;

(四)生态保护修复和自然资源、历史文化遗产等保护措施;

(五)公共安全、公共卫生、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安排;

(六)其他编制规划内容。

第十七条 村庄规划文本包括背景、总则、目标、内容、实施、保障等内容,并附相关图表、数据库等资料。

第十八条 村庄规划可以预留建设用地,用于村民住宅、村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和产业发展等。

第十九条 村域内自然资源、风景名胜、森林公园、湿地草原、饮用水水源等依法保护的区域以及易发自然灾害、不适宜生产生活的区域,不得规划建设新庄点。

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的村庄规划,应当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第二十条 编制村庄规划应当征求村民意见,进行实地勘查。

村庄规划草案在村域内公告,公告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村庄规划草案经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报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进行技术审查。

市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可以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村民代表参与村庄规划草案技术审查,也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村庄规划草案进行技术审查。

第二十二条 村庄规划草案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乡镇人民政府报请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批准后的村庄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报自治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村庄规划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公布;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除外。

村庄规划公示版应当图文兼备,简明易懂。

第二十四条 村庄规划期限与上位规划保持一致。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每五年对村庄规划进行评估。

评估村庄规划应当征求村民意见,并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人民政府报告评估结果。

第二十六条 依法批准的村庄规划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可以依法修改村庄规划:

(一)上位规划发生变化,影响村庄规划实施的;

(二)因重大建设项目实施确需修改的;

(三)村民委员会提出修改建议确有必要修改的;

(四)经乡镇人民政府评估确需修改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修改村庄规划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实施的村庄

规划以及美丽村庄建设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评估,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可以不再另行编制村庄规划;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依法修改或者另行编制。

第三章 规划实施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生产、生活空间布局,组织实施村庄规划,推进村庄建设,促进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十条 村庄建设是指在村域内进行的庄点建设以及村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企业和村民住宅等建设活动。

村庄建设应当先规划后建设。

第三十一条 村庄建设应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编制村域内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实施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第三十二条 村域内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的规划管理,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红色文化遗址、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文物古迹、古树名木以及受保护建筑物等的规划保护和开发利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村域内新建、改建项目毗邻河渠湖泊、铁路公路、通信电力、管道设施以及其他规划控制线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退让。

第三十四条 村庄建设应当严守耕地保护红线,节约集约用地,合理利用空闲地、荒山荒地和建设用地,不得突破建设用地指标。

村庄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村庄建设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公共财政投入,推进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引

导偏远地区以及零星分散庄点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完善的村庄集中。

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位置、功能、规模、建设标准应当与村庄规划布局相协调。

新庄点建设应当优先安排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鼓励、支持单位、个人以及其他社会组织参与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

第三十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推进村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生活垃圾收集、生活污水处理等设施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规划建设公共厕所,落实环境卫生责任,指导村民委员会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改善和提升村容村貌,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垃圾。

鼓励村民绿化、美化、净化庭院和村庄。

第三十七条 村域内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以及新庄点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提出申请,依法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第三十八条 村域内进行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的,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由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七日内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符合村庄规划的,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对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和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定位放线、验线并出具验线确认手续。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验线。

新庄点建设的规划许可以及验线按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十九条 依法取得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建筑工程限额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请符合条件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七日内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对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村民建造住宅应当经村民委员会同意,持户籍证明、宅基地使用证明和住宅建设图纸等材料,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申请符合村庄规划的,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建造住宅进行定位放线。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对村民建造住宅验线。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民验线申请后五日内验线并出具验线确认手续。

第四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当无偿提供农村住宅通用设计图集由村民选择使用,指导村民建造住宅。

第四十二条 村民自行设计建造住宅应当遵从村庄规划,符合房屋设计安全、抗震、消防以及村容村貌管控等要求。

村民建造住宅以及附属设施应当执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产生活,不得危及相邻建筑安全。

第四十三条 村民建造住宅申请使用宅基地由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宅基地审核批准工作。

第四十四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批准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标准。

村民在取得新宅基地使用权前,应当签订退出原宅基地协议;村民迁入新建住宅后,退出原宅基地。

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有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第四十五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应当将农村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综合平衡、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

乡镇人民政府通过村庄搬迁撤并、村庄整治、闲置宅基地腾退等途径,增加宅基地空间和供给,保障村民户有所居。

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乡村经济。

允许进城落户的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

第四十六条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内容包括地块位置、用地范围、用地性质、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和建筑风格、外观形象、色彩要求等。

第四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定位放线、验线以及竣工等阶段进行现场核查,对违反村庄规划和建筑施工安全规范的,予以纠正并依法处理。

现场核查应当制作核查笔录并由核查人员签名。现场核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许可的事项;确需改变的,报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不得进行建设;不得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的,不得擅自施工。

第五十条 在村庄公共场所申请建设临时

建筑的,经村民委员会同意后报请乡镇人民政府批准;未经批准,不得进行建设。

临时建筑的使用期限为一年。临时建筑期满或者因规划建设需要拆除的,由使用人自行拆除,恢复原状。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属于实行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范围的,由人民政府确定的机关行使。

本条例涉及行政审批、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为村庄规划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政务服务,对村庄建设行为进行动态监管。

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村庄规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村庄规划工作。

第五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村庄规划档案和信息平台,公布查询、监督电话,受理利害关系人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外,涉及村庄规划的政务信息应当公开。

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村庄建设日常检查,实行网格化管理,依法对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村民委员会完善村庄规划民主管理制度,引导村民参与村庄规划的编制、评估、修改等活动,并对村庄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十七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将村庄规划管理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村庄规划相关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人予以劝阻;行为人不听劝阻的,村民委员会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报告。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及其监督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对违反村庄规划的行为进行举报。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例规定行政处罚的执法主体,属于依法批准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的,由人民政府确定的行政机关实施。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拆除。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在村庄规划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林)场居民点的规划管理,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 应急响应的通知

吴政发〔2020〕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根据《2020-2021年冬春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环境空气质量形势预报》,“12月4日至12月7日,全区大气污染扩散条件差,极易形成持续性污染天气,除固原外,其他地市以轻度和中度污染为主,首要污染物均为PM_{2.5};12月5日至7日,银川都市圈个别时段发生重度污染的可能性较大,要求各地市做好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前做好污染减排措施,联合启动应急响应,最大限度减缓污染天气影响的范围和程度”。截至12月4日18时,银川市、中卫市出现轻度污染,个别时段达到中度污染,按照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调度会议精神,关于“提前一天、提高一级启动应急预案”的部署要求,决定自2020年12月4日20时开始,将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提级为: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对2020-2021年冬春季部分企业实行错峰生产的紧急通知》(吴生态环保办〔2020〕80号)文件要求,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一、公开发布信息

市人民政府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及启动Ⅱ级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二、健康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

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二)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三)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市医疗接诊效率。

三、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二)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四、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二)公安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市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

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督导全市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五、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于每天 16:00 前将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nxwzjp@163.com

联系人:吴洁

联系电话:2125853 18095481158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橙色预警 调整为黄色预警的通知

吴政发〔2020〕3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经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气象局联合会商,预计未来 36 小时,我市气象条件较好,空气质量有所好转,以良为主,个别时段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达到降低预警级别的条件。市人民政府决定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2:00 时开始,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调整为黄色预警,并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企业严格落实《关于对 2020-2021 年冬春季部分企业实行错峰生产的紧急通知》(吴生态环保办〔2020〕80 号)的要求,切实落实以下措施:

一、公开发布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通过广播电台、电视台、报社、新闻网站、各通信公司、网络等各类媒体向公众发布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预警信息、健康提示信息和建议减排措施,提醒公众做好防护。

二、健康防护措施

(一)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

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二)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 30 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三)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三、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一)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三)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四)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五)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

四、强制性减排措施

(一)工信、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以行政区为单位。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发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三)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以及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涉气环节停止作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四)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五)住建、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五、工作信息报送要求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及各成员单位于每天16:00前将应急响应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

电子邮箱:nxwzjp@163.com

联系人:吴洁

联系电话:2125853 18095481158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吴政通字〔2020〕10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对市区塑配小区实施老旧小区拆迁改造,现将征收决定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塑配小区实施老旧小区拆迁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东至卷烟厂西墙,西至利宁南街,南至原友谊路,北至秦渠南岸范围内的所有平房、杂房、煤房及其它建筑物。

三、房屋征收部门: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举报电话:0953-2022167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五、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吴忠市塑配小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六、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2020年6月10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吴忠市塑配

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和《吴忠市塑配小区危旧房屋改造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向拟征收范围内24户被征收人征求意见,99%的住户支持对该区域的改造方案,被征收人同意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征收补偿。

七、权利救济:

本公告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吴政通字〔2020〕11号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共利益的需要,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现将征收决定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吴忠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

二、征收范围:滨河东路以东,秦渠以北,银西铁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范围内涉及征收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构筑物。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

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三、房屋征收部门: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五、资金筹措: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六、征收补偿:按照《吴忠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执行。

七、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2020年7月17

日,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草拟了《吴忠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针对是否同意征收、社会风险评估及补偿安置方案等,向拟征收范围内的8家企业征求意见,被征收企业均同意征收,并对补偿方案提出意见。

八、权利救济:本公告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监督举报电话:0953-2013549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为加快推进城市东片区建设,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规定,吴忠市人民政府决定实施城市东片区征收改造项目。该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如下:

一、建设项目用途:城市东片区首开区项目建设。

二、征收范围及征收期限:滨河东路以东,秦渠以北,银西铁路以西,世纪大道以南范围内涉及征收的国有土地上杨海军(宁夏宁杨食品有限公司),顾相(吴忠市洪元堂尊医药有限公司),吴忠市利通区建军陶瓷批发部(梁建军),吴忠正捍农资销售有限公司,马万云(吴忠市民乐乳品厂),牟胜利(吴忠市升华乳品厂),王学忠(宁夏鑫明商贸有限公司),东兴塑料编织厂等8家中小型企业的房屋。

征收期限自征收决定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6月底。

三、征收主体: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五、征收原则:国有土地上征收改造遵循政府主导、群众自愿、让利于民和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征收安置单位在尊重被拆迁户的意愿,自主选择安置方式的前提下,积极推进。东片区国有土地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做好征收的组织实施(丈量、评估、补偿等)工作。

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东片区国有土地上征收补偿的监督和指导。

六、资金筹措: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七、被征收房屋类型及面积认定: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按照征收决定,到市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查询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类型及面积信息,并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现场评估,待结果出来后向被征收对象公示其产权权属信息、评估价值。

八、征收补偿方式

(一)货币化安置方式

国有土地上房屋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令第62号)和《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吴政发〔2012〕78号)规定执行,聘请房地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按照评估价格给予货币补偿。

1、停业损失、机械搬迁等参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的通知”(吴政发〔2012〕78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2、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除房屋外的其他附着物参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统一征地管理办法》(吴政发〔2010〕57号)文件之规定执行。

(二)实物安置方式

可选择市人民政府历年来剩余的国有土地上存量安置楼房及营业用房,按照评估价格,折算实物异地给予安置。

用于实物安置的房屋为市区存量房源,具体位置为金积八期(金盛苑小区)、洼渠三期(滨河早元小区)、蔡桥二期(蔡桥二期续建)等城市棚户区的住房,材机厂(材机小区)、罗渠二期(罗渠二期续建)、复兴巷(阅秦水韵小区)、早元(润园雅居小区)、星河瑞城等5个片区的营业用房。(附:市区存量房源明细表)

(三)签约期限

自《决定》下发之日起至2021年6月底

九、安全责任

房屋被征收的,被征收住户不得私自拆除房屋的公共设施,包括门窗、暖气片、上下水管道等设施,否则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自负。

十、补偿决定和强制执行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严格按照规定标准给予补偿,无其它奖励性补助。

十一、其它事项

1、被征收房屋的水、电、电话、有线电视、暖气等迁移、转户、销户等手续,由户主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结清已使用的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

2、被征收房屋原有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在协议签订前必须交由征收人,配合征收人办理房屋权属注销灭籍等相关手续。

3、本方案中的“户”以被征收人合法有效的国有土地证、房屋产权证或者经调查、认定出具的产权认定书计户。

4、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土地使用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明等证明文件,并提交原权属登记证书注销申请书和委托书。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森林草原防火禁火通告

吴政通字〔2020〕12号

为切实做好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森林草原火灾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防火条例》《草原防火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森林防火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防火区。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林业用地及距离林业用地边缘50米范围以内的区域(城市市区除外)为森林防火区;罗山、哈巴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青铜峡库区湿地自然保护区为森林高火险区。盐池县、同心县为草原极高火险区;红寺堡区、青铜峡市、利通区为草原高火险区。

二、防火期。森林草原高火险区全年为森林草

原防火期,每年的10月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为森林草原高火险期。

三、防火期内,防火区禁止下列行为:

- (一)野外焚烧秸秆、杂草、垃圾等;
- (二)吸烟、烧纸、烧香、生火取暖、野炊、烧烤、使用火把照明等;
- (三)电网狩猎、燃放烟花爆竹、放飞孔明灯等;
- (四)携带火种和易燃易爆物品;
- (五)未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在草原上进行爆破、勘察、施工;
- (六)未经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批准,在草原上因生产活动需要而野外用火;

(七)其他可能引发森林草原火灾的行为。

四、违法处理。对违反上述规定,在森林草原防火期内违规用火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何单位和个人如发现森林草原火情,应立即报告。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到报告后,要

迅速组织力量扑救,最大限度地减少火灾损失。本通告请广大群众自觉遵守,并相互转告。

特此通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吴忠市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64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吴忠市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已经市委研究同意(以下简称《办法》《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出台《办法》《措施》,是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及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的重要举措,是加快实施人才强市、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重要保障,充分彰显了市委、政府引才聚才、育才用才的决心,体现了招揽人才、求贤若渴的诚意。

各县(市、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要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紧盯本地本行业领域人才队伍短板和急需紧缺岗位,结合实际制定柔性引才、本土人才培养具体办法和年度计划(见附件3、4)。具体办法、年度计划经县

(市、区)党委、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工>委)研究审定后,分别于11月20日前、每年1月底前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

市、县(市、区)人才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评估考核,采取季度调度、半年督查、年终考核的方式,推动年度计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附件:1、《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2、《吴忠市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
3、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年度计划表
4、吴忠市本土人才培养年度计划表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21日

附件 1

吴忠市柔性引进人才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以更大气魄、更优政策、更强保障推动柔性引才工作落到实处,奋力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依据《自治区关于实施人才强区工程助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意见》《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才,是指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不影响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前提下,由吴忠市行政区域内事业单位、社会组织 and 主要税收地在我市的企业等用人单位,以契约管理为基础的人才引进方式。

第三条 柔性引才坚持“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和“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全方位引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把优势做优、弱项做强、短板补齐。

第二章 引才条件及方式

第四条 柔性引才的重点:

(一)教育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市中小学教育教学水平的人才或团队;

(二)医疗卫生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提升我市医技医护、卫生健康管理服务水平的人才或团队;

(三)现代农业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建立我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的人才或团队;

(四)重点特色产业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我市十项重点特色产业发展的的人才或团队;

(五)企业经营管理领域:能够有效支持帮助

提升我市现代企业经营管理水平的人才或团队。

第五条 柔性引进人才应具备的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良好的身体条件;

(三)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能够满足我市用人单位需求,切实提升我市重点领域或行业发展水平;

(四)无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流动的情形。

第六条 柔性引才途径:

(一)借助“血缘”“地缘”“业缘”“学缘”优势,发挥吴忠籍在外成功企业家、上市公司高管、知名人士作用,主动联络沟通,深入挖掘各类人才资源。

(二)紧盯五大领域发展需求,瞄准国内知名学校、医院、科研院所、专业学会等,通过地校(院)、校院、院院、校企合作,实现人才与产业对接、智力与项目对接。

(三)压实企事业单位、院校和用人单位引才主体责任,加大市场化引才力度,聘请人才中介机构推进人才智力引进。

(四)其他行之有效的柔性引才途径。

第七条 柔性引才方式:

(一)顾问指导。通过聘请担任战略顾问、技术顾问等方式,提供战略咨询、技术指导、业务拓展及其他相关方面智力支持。

(二)挂职兼职。通过挂兼任名誉校(院)长、教研室(组)主任(组长)、科室主任、首席专家和企业执行副总、技术副总、营销副总等方式,提升我市重点领域发展水平。

(三)候鸟服务。鼓励专家学者以“周末工程师”“假期教授”等方式,从事教学科研、课题攻关、现场教学、人才培养、项目开发等智力服务。

(四)技术入股。鼓励各类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发明专利的人才,以技术投资、技术承包和技术入股的方式,到我市转化技术成果。

(五)项目合作。支持用人单位与市外教育教

学单位、医疗卫生机构、科研院所建立联合实验室、产学研用合作联盟或设立独立实验室、工作站等分支机构,推动科研成果在我市落地见效。

(六)对口帮扶。通过闽宁协作、友好城市、央企定点扶贫等平台,争取对口单位选派各类优秀人才,集中、定向、定期提供智力支持、转移产业项目、培养人才团队。

(七)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其他柔性引才方式。

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完成约定工作任务,应以到我市实地开展工作为主。

第三章 政策支持

第八条 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来我市开展产学研合作,解决关键技术难题、推进研究成果转化成效显著的,经评估认定,对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分别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劳动报酬的30%、20%给予一次性补助,个人或团队每年累计补助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

第九条 挂兼任的名誉校(院)长、教研室(组)主任(组长)、科主任、首席专家和企业执行副总、技术副总、营销副总,全面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承担工作业绩明显提升的,经评估认定,给予5—10万元经费补助。引进的顾问指导、对口帮扶及“周末工程师”“假期教授”等人才,完成协议约定目标任务,并取得良好经济社会效益的,经评估认定,给予3—8万元经费补助。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对象就具体项目、技术研发达成合作协议,组织实施并落地见效的,经申报可优先考虑推荐区、市人才项目予以支持。

第十条 对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专家服务基地、海外专家工作室等,引进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开展创新研究,取得重大技术突破或较好经济效益的,经评估认定,分别一次性给予15万元、10万元、10万元、5万元经费资助;其在站院士、博士、专家每人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3万元工作经费。对柔性引进人才牵头成功创建国家级、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给予20万元、15万元工作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支持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带项目、带资金在我市创办企业,投入生产且年营业收入达到4000万元以上、纳税150万元以上的,经评估认定,一次性补助20万元。

第十二条 柔性引进的各类人才来我市开展服务活动的,原则上由用人单位实报实销往返交通费、食宿费。在我市工作期间可申请免费入住市人才公寓。

第十三条 对在柔性引进人才或团队来我市创新创业发挥推介联络关键作用的人才中介机构、社会组织或个人(不含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公职人员),由引才单位所在地按贡献大小或协议约定给予适当奖励。

第十四条 对柔性引才成效明显的部门(单位),给予5万元的人才工作经费补助,每年限额补助10个;对柔性引才发挥重要作用的在编在岗公职人员,优先推荐各类评先评优。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柔性引才实施步骤:

(一)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年初集中调研征集所属企事业单位人才智力柔性引进需求,拟定柔性引才计划,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引才单位根据人才智力柔性引进计划,积极主动对接洽谈,及时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在15个工作日内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开展调度,协调解决有关问题,集中受理柔性引才补助申请,按照管理权限,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评估。

(四)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引进人才工作期间贡献情况,研究提出补助发放对象及标准,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从本级人才专项资金列支。

(五)用人单位依据“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原则,按照协议向柔性引进的人才或团队支付相应报酬。

第十六条 柔性引才补助申请重点审核用人

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签订的合作协议(合同)、协议约定目标任务完成成果辅助证明材料、用人单位支付人才报酬产生个人所得税的纳税证明等。各地各部门(单位)加强用人单位柔性引才工作考核评估,将其作为申报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对弄虚作假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引进人才在我市工作期间,用人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日常服务管理。市、县(市、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实名制信息库,并经常性深入用人单位检查日常服务管理情况。

第十八条 柔性引才工作情况纳入领导班子

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并作为人才工作年度专项述职重要内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行业领域柔性引才的具体办法,履行好人才智力引进工作职责。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与相关政策交叉重复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

附件 2

吴忠市本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

为建立更加有效的人才培养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本土人才创新创业活力,充分发挥本土人才在争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中的促进作用,依据《自治区关于鼓励引导人才向基层流动的若干措施》《吴忠市引进和培养人才激励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重点,加大本土人才培育力度。突出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工作等五大人才领域,不唯身份、学历、职称,以有能力、有影响、有贡献为标准,选拔一批业绩突出、成果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本土人才进行重点开发培养,力争用5年时间,培育在自治区、吴忠市、县(市、区)、乡镇有影响力的人才50名、200名、1000名、5000名,以及活跃在基层一线的新秀和后备人才10000名以上。

1、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领域。深化校地合作、推进校企“联姻”,邀请科研院所、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才开展专题讲座、现场指导咨询,每年选派150名规模以上工业、二级资质等级以上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和服务业等企业负责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到高校开展战略思维、资本运作、风

险防控和自主创新能力短期培训;选派100名科技型、“专精特新”等中小企业负责人,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先进地区考察学习。推行国企与民企经营管理人才双向挂职,有计划的选拔中高层管理人员到区内外大型国企、优秀民企或中东部地区挂职锻炼。(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发改委、科技局、财政局、住建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工商联,各县<市、区>)

2、专业技术人才领域。结合区域特点、产业需求,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绿色食品、现代纺织、媒体融合、文化旅游等产业为重点,分层次分领域重点选拔培养一批具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能够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技术带头人,推动人才在带头创新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助力产业发展中成长成才,5年内培育产业发展骨干人才1200名。依托“西部之光”“基层之星”“国培计划”等人才培养计划,每年选拔一批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到高等院校、区内外名校、医疗机构、科研院所进修学习。通过名师带徒、对外合作、挂职锻炼、专题研修等形式,加大名师名医工作室建设力度,着力培养数量充足、素质优良、覆盖各学科的名师名医队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

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健委,各县<市、区>)

3、高技能人才领域。紧盯我市主导产业及新兴产业发展方向,优化职业院校专业布局,设置衔接重点特色产业的学科专业;推行“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的企业新型学徒制。与伊利奶科院合作开展奶牛养殖场执行场长培训,依托中国(宁夏)奶业研究院加强技术工人培养。依托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培训企业职工及其他重点就业群体不少于10000人次。鼓励优秀技能人才参加各类职业技能大赛,对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自治区技术能手”的,分别给予5万元、2万元、5000元奖励;对获得市级“首席专家”“金牌工人”“首席技师”的,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5000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总工会、妇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4、农村实用人才领域。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利用涉农院校、农技推广机构、农业龙头企业,培育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农业技术骨干和农业经理人等为主体的高素质农民。着眼酿酒葡萄、有机枸杞、肉牛滩羊,奶产业、粮油和果蔬、黄花菜等特色产业,运用集中办班、田间学校、技术入户等方式,每年培养经营管理型人才150名、技能服务型人才350名、专业生产型人才1500名。各县(市、区)每2年评定10名左右作用发挥好、影响力大、群众认可度高的农村实用人才,由本级财政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

5、社会工作人才领域。围绕加快推进社会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培养公众广泛认可的社会工作者。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社会工作师、高级社会工作师资格的,直接从事社会服务人员由市财政分别给予1000元、2000元、3000元一次性补贴,在职社区工作者由县级财政每月给予100元、200元、300元工作补贴。县(市、区)招录

社区工作人员时,对持有社会工作师资格证书的视情给予一定加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各县<市、区>)

二、拓宽渠道,加快本土人才回流聚集。借助和发挥“血缘”“地缘”“业缘”“学缘”优势,加大吴忠籍在外人才回流力度,以更加积极开放、更具含金量和吸引力的人才政策,吸引更多优秀本土人才感情回家、人才回乡、资金回流。

6、拓宽人才回流渠道。借助闽宁协作、友好城市、央企定点扶贫单位等平台,组织企事业单位赴区外高校、科研院所、大型企业等人才密集单位招才引智。常态化举办网络招聘、青年创新创业大赛,吸引更多人才来吴创新创业。加大创业成功人士回引力度,依托全国各地宁夏商会、宁夏优质特色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设立人才联络站,建立主动沟通联络机制,健全完善吴忠籍在外人才动态信息库,每2年组织召开1次乡情恳谈会、招商推介会,吸引创业实力强、有回乡创业意愿的外出优秀人才返乡投资置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团市委、工商联,各县<市、区>)

7、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吴就业。每年举办吴忠籍学子返乡创业人才交流大会,组织观摩重点企业、招聘优秀人才、举办创业论坛。常态化组织企业赴高校开展专场招聘,引导吸纳优秀毕业生到我市就业。对到我市企业就业并正常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博士、硕士,每人每月分别给予2000元、1000元生活补助,最高享受5年。对在校或毕业2年内大学生在我市创办经济实体连续经营1年以上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在在我市创办经济实体正常经营1年以上的,按每年每户实际租赁费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8000元的房租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对在我市创业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大学生,最高可申请3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落实特岗教师、公费定向师范生、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等计划,及时补充招录高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教育局、工信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健委,各县<市、区>)

8、激励返乡人才创新创业。吴忠籍在外人才

与我市企业共同承担自治区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或课题的,按照上级支持经费的10%给予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在我市新创办的重点特色产业企业投入生产且年营业收入达到4000万元以上、纳税150万元以上的,一次性补助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返乡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15万元创业担保贷款,并给予政策贴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科技局、税务局,各县<市、区>)

三、优化环境,加强本土人才服务保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和“培养人才是能力、推出人才是水平、打造人才辈出的小环境是贡献”的理念,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土人才培养发展机制,营造“选得出、留得住、用得好”的人才发展环境,形成全社会识才爱才敬才用才的良好氛围。

9、强化培养意识。各级党委(党组)要提高“本土人才大有可为、培养人才大有作为”的思想认识,将加强本土人才培养作为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项重要举措,聚焦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等重大战略部署,建立健全务实管用的具体措施,定期研究解决存在问题,切实履行好党管人才职责。各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刻认识加强本土人才培养既是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政治责任,也是领导能力和专业素质的重要体现,切实强化“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带头谋划部署、带头调查研究、带头推动落实,示范带动班子成员合力抓好人才培养工作。(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10、强化政治激励。加强对本土人才的教育引导,将本土优秀人才纳入各级党政领导联系服务范围,分层分类确定联系服务对象,采取走访慰问、调研座谈等形式,与本土人才结对子、交朋友,及时回应人才关切,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加强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积极推荐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有参政议政能力的本土优秀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邀请列席有关重要会议、组织观摩重大建设项目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等,激发创新创造创业热情。(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

位,各县<市、区>)

11、强化政策保障。落实基层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积极推行“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制度,突出工作实绩导向,适度放宽条件、降低门槛。探索建立高素质农民职称评审机制,在涉农政策、资金及信贷和税收方面给予政策保障。加大本土人才参与科技创新、技术攻关项目支持力度,对用人单位实施的由本土人才主持研发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优先给予人才项目专项资金支持。允许和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在岗创办企业或离岗创业,积极推荐享受自治区“人才贷”金融扶持政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科技局、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

12、强化表彰奖励。设立吴忠市优秀人才奖,对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本土人才,每2年开展一次评选表彰,每次表彰50名,每人奖励1万元。及时挖掘宣传本土优秀人才先进事迹和典型案例,讲好人才故事,鼓励引导本土优秀人才立足本职岗位创新创业创优,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带动作用,营造尊重人才、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

13、强化责任落实。各县(市、区)、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突出问题导向,深入分析研判,聚焦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主攻方向,结合实际制定本行业领域本土人才培养具体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增补工作措施。每年初要制定各行业领域本土人才培养年度计划,紧盯人才队伍短板和急需紧缺岗位,用心用情用力抓好培养。以上具体办法和年度计划经党委(党组)研究审定后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市人才办要加强统筹协调、督查调度、评估考核,切实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责任单位: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本措施中的补助、奖励条款与已出台的政策有不一致或重叠的,按照“时间从新、标准从高、政策从优”的原则执行,由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66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已经市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日

吴忠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 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通知》(宁党办〔2019〕130号)和《中共吴忠市委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吴党发〔2018〕95号)、《关于印发〈吴忠市环境保护全面量化管理体系(试行)〉的通知》(吴党办发〔2016〕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吴忠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明确如下。

一、各级党委和政府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各级党委和工(农)业园区党工委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加强对生

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2、作出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政策的决策部署;

3、加强生态环境保护部门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4、完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评价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机制,实行精准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

5、建立领导干部违法干预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记录制度,支持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不得干扰、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授意、强迫行政执法人员做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2、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编制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3、构建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

4、制定并实施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鼓励、支持和推广使用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

5、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根据空间发展战略规划、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制度;

6、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的各项政策要求,并对划定区域实行严格保护;

7、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通过资金补助、产业转移、人才培养、共建园区等方式对保护地区实施补偿;

8、组织有关部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监管,严厉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组织整改重大生态环境问题,依法取缔或关闭严重生态环境违法企业;

9、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勤俭节约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10、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11、组织开展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12、落实主体责任,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加大投入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13、全面开展水、大气、土壤污染治理,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4、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

15、生态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三)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1、负责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禁牧、秸秆及垃圾焚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散煤治理、扬尘防控、

垃圾治理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2、督促本行政区域内企事业单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建立长效机制;

3、加强生态环境隐患排查,落实网格化环境监管要求,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生态环境违法问题;

4、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5、配合有关部门调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污染纠纷;

6、指导村(居)委会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7、开展常态化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二、党委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市纪委监委工作责任

1、按照管理权限,对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有关责任单位、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2、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问题行政责任的追究,对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查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涉嫌职务违法犯罪行为。

(二)市委组织部工作责任

1、将资源消耗、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效益等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评先评优、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2、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公务员教育培训内容;

3、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工作职责,对需要给予组织处理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三)市委宣传部工作责任

1、大力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决策部署,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2、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开设经常性环境教育栏目、节目,开展公益性环境教育宣传活动,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四)市委统战部工作责任

组织协调各民主党派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调查研究和培训交流活动。

(五)市委政研室

开展生态文明、环境保护重大课题的调查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意见。

(六)市委编办工作责任

1、配合落实生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工作;

2、按照事权匹配原则,依法依规研究生态环境行政管理职能配置和调整意见,并按规定程序核定生态环境保护机构和人员编制。

(七)市直机关工委工作责任

在党政群团机关倡导绿色理念、绿色办公、绿色出行。

(八)老干部局工作责任

定期向退休老干部报告生态环境治理情况和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

三、政府职能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发改委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明确需要编制规划环评的相关专项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2、按照国家下达的煤电、煤炭行业淘汰落后产能计划,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3、负责节能降耗的综合协调工作,研究提出能源消费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发展推广使用清洁能源;

4、落实城镇污水、垃圾处理收费等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补偿的价费政策,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6、负责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

7、拟定并组织实施发展循环经济、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

8、组织各相关部门将生态环境违法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教育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指导中小学校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教育实践

活动,着力提升中小學生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2、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幼儿园、中小学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应急措施;

3、开展“绿色学校”创建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

(三)科技局工作责任

1、负责生态环境保护科技项目的立项申报;

2、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3、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4、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

5、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科普宣传;

6、组织开展国际国内生态环境领域科技合作和科技人才交流;

7、支持生态环境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工信局工作责任

1、执行符合生态环境保护的产业政策,引导企业采用先进生产工艺,指导工业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2、组织编制相关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

3、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做好重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完成自治区下达我市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

4、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参与拟订发展循环经济、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及政策措施,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

6、指导工业、信息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

7、落实自治区促进工业园区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发区(工业园区)严格遵守产业政策,实行最严格的准入机制,对不符合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的企业实施综合整治。

(五)公安局工作责任

1、负责机动车移动污染源防治,加强机动车源头管理,执行本行政区域的国家阶段性机动车排放标准,执行国家强制报废标准,执行老旧车辆、黄标车淘汰、禁行、限行政策。加强执法检查力度,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

2、负责配合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技术标准和监管措施实施推广；

3、负责做好环境污染事件、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组织实施道路管控、人员管控及社会维稳等工作,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应急方案；

4、负责危险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加强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5、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受理查处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及行政部门适用于环境污染行政拘留的治安案件；

6、配合渣土、物料拉运车辆扬尘防治；

7、指导全市公安机关对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

(六)司法局工作责任

1、将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纳入普法内容；

2、依法加强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司法鉴定机构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涉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事务的规范管理,指导人民调解组织做好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纠纷的调解工作。

(七)财政局工作责任

1、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部门预算和相关领域预算支出有关工作,提出相关财政政策建议,配合生态环境部门争取上级环保专项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和实施效果等开展绩效管理；

2、制定并落实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的财政政策,对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生态修复与建设、先进适用环保技术研发示范等给予资金支持；

3、落实和完善资源税和环境保护税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

4、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生态补偿制度；

5、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的资金保障,并对资金使用和管理进行监督；

6、指导并帮助生态环境部门建立拓展生态环境投融资渠道,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

(八)人社局工作责任

1、负责将生态环境保护教育纳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以及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内容；

2、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人才

引进计划,引进生态环境保护专业人员和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开发交流合作。

(九)自然资源局工作责任

1、组织编制全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组织编制林地、草原和湿地保护利用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

2、牵头建立和实施全市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负责林业、草原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和造林绿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3、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等专项规划,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

4、组织拟定全市自然资源发展规划时,落实规划环评工作要求；组织编制有关林业专项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5、负责非煤矿山、城市储备土地扬尘污染控制；

6、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负责对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用地性质与土地权属；

7、对未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不再供给建设用地；

8、对未提供开采矿产资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的新设采矿权不予颁发采矿许可证；

9、依法打击处理非法采矿行为,依法依规对违法违规采矿行为予以严厉处罚；

10、负责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恢复及荒漠化防治；

11、负责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保护和合理利用,保护珍稀、濒危陆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

12、负责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组织实施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修复工作；

13、依法打击盗伐滥伐林木行为,对违法违规使用林木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查处；

14、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负责耕地的生态保护工作；

15、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

(十)生态环境局工作责任

1、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负责落实国家基本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3、编制本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拟订环境保护的专项配套政策措施,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布实施;

4、协调督促完成年度污染治理任务,制定并实施本行政区域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5、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6、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7、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8、负责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和减排目标的落实;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定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建设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11、协调、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

12、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落实国家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参与核事故应急管理,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13、负责并监督生态环境执法,落实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改革,做好生态环境部门工作责任衔接;

14、依法公开环境质量、环境监测、突发环境

事件以及环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生态环境信息,建立监督参与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保护;

15、探索建立企业环境保护信用评价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建立环境保护社会诚信管理制度,将生态环境违法信息纳入征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布生态环境违法者名单;

16、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的规划及政策措施;

17、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组织落实水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18、负责并协调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19、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

20、负责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

2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责任。

(十一)住建局工作责任

1、会同发改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城镇生活污水、中水回用等处理设施建设规划,指导城镇污水收集系统规划建设和城镇新建片区雨污分流工程,提高污水处理率;

2、拟定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废水、废气、扬尘、恶臭污染防治监督;

3、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

4、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淘汰城市集中供热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及清洁取暖工程建设;

5、负责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动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向广大居民体验开放,接受公众参观;

6、负责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

7、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交通运输局工作责任

1、研究提出绿色交通制度体系框架,加强交

通运输节能减排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应用,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2、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积极应用节能技术和清洁能源,大力推行废旧材料再生循环利用,积极建设绿色公路;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危险货物道路、水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监管;

4、指导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工作;

5、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水、固废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6、组织拟定交通线网布局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负责监督指导高速公路两侧噪声障屏或其他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负责监督管理道路、水路运输经营的机动车辆及船舶污染大气、水域的行为,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污染防治。

(十三)水务局工作责任

1、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2、加强河流、湖泊水功能区划管理,负责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域的限值排污总量意见;

3、负责全市河湖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划定河湖禁采区、规定禁采期,依法查处河湖违法采砂行为,控制采砂区扬尘污染;

4、指导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管理保护工作,组织指导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

5、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及河道采砂场进行监管,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河道排污口进行监管;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进行监督管理,取缔水源地排污口,完成城市备用水源地建设;

7、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处置突发水污染事件;

8、负责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

9、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

置管理工作;

10、落实河湖长制,组织实施河湖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11、组织编制有关水利规划时,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2、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十四)农业农村局工作责任

1、落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负责农用地环境污染防治的技术推广、宣传培训及监督管理,推广科学施肥、施药和农膜、秸秆回收利用技术;

2、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指导及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3、负责农业外来物种入侵的监管,保障生物安全;

4、划定畜禽、水产禁养区,负责规模化畜禽养殖业和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和服务;

5、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厕所革命,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6、会同生态环境部门组织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

7、组织编制有关农业、畜牧业专项规划时,依法组织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十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工作责任

1、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职责,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生态环境和资源等具体情况,落实再生资源回收监督管理工作;

2、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成品油流通企业供应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油品;

3、落实好储油库、加油站需同时配备油气回收装置的要求和干洗行业低挥发性溶剂及先进工艺设备使用;

4、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加油站地下油罐双层罐改造或防渗池设置;

5、坚持环保优先,会同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严把招商引资环境保护准入关口;

6、履行行业主管部门责任,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活动的监督管理;

7、指导推进现代化物流体系、绿色流通体系、商务领域节能减排等工程建设,组织开展绿色商场(超市)、绿色饭店、绿色餐厅等创建工作。

(十六)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工作责任

1、运用文艺表现形式,推动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保护理念的传播,提高社会公众的环境保护意识;

2、配合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娱乐场所噪声、震动等污染的防治;

3、在制定实施文化旅游体育广业发展规划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制定生态环境保护专章,科学合理利用文化旅游资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4、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各类旅游景区景点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

5、协助生态环境部门督促广播电台、电视台以及网络广播电视台等落实电磁辐射设施申报登记及污染防治工作。

(十七)卫生健康委工作责任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内部运送、贮存、处置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开展有害金属污染健康监测及医疗救治;

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医疗卫生机构的核与辐射设施设备管理,参与放射性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及医疗救助;

4、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

(十八)应急管理局工作责任

1、按照职责范围,加强对存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定期组织对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2、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应急处置。

(十九)审计局工作责任

1、组织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以及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对领导干部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等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报送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2、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财政预算和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监督环保专项资金规范、高效应用;

3、对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分析财政投入与项目进展及事业发展的合法、合规、绩效等情况,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推动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落实到位。

(二十)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责任

1、对生态环境部门抄告的因违反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被责令停业、关闭的各类市场主体,依法责令其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2、严格生产许可证制度,对被政府责令关闭的生产企业,不予办理生产许可证,已颁发生产许可证的依法撤销;

3、监督生产经营者禁止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

4、对用于生态环境监测的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严格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合格评定程序并依法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5、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管和执法监督检查;

6、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环节环境保护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加强对生产销售领域成品油及煤炭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8、加强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过期失效药品的监督管理;

9、加强对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管,规范餐厨废弃物(油脂)处理行为,做好餐厨垃圾的管理工作;

10、对非法销售和生产、销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煤炭、石油焦、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润滑油添加剂及其它添加剂等原材料、产品依法进行查处,加强对禁燃区销售高污染燃料的监管。

(二十一)国资委工作责任

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负责建成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

(二十二)统计局工作责任

1、执行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内容的资源环境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按照规定提供统计资料;

2、负责提供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中所需要的能源资源消耗、生态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体现生态文明建设的指标资料,为考核提供依据。

(二十三)城市管理局工作责任

1、开展市区园林绿化工作,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减少城市裸露空地,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2、监督管理城镇、村庄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及城市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的管理;

3、负责对城市建成区内房屋建筑、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等噪声以及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监督;

4、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污染防治监督管理;

5、加快推进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和资源化利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对已建成的污泥处置设施的监管。

(二十四)气象局工作责任

1、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警信息,及时提供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气象信息;

2、联合生态环境部门制作和发布空气质量预报和重污染天气预警,参与重大环境污染事件(含放射性污染事件)的应急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3、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加强大气污染监测,预警及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二十五)吴忠银保监分局工作责任

1、监督银行业金融机构将企业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作为授信审查条件,落实绿色信贷政策;

2、鼓励并引导保险机构开展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工作监督保险机构做好承保、理赔等相关服务工作。

四、审判、检察机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人民法院工作责任

1、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促进生态环境行

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

2、受理生态环境行政案件及非诉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执行;

3、对可能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后果或严重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案件,根据生态环境部门或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申请,决定是否采取保全措施或建议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行政措施,及时制止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4、加强环境污染民事案件审理,维护相关主体合法权益;

5、依法受理和审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民事案件;

6、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依法进行司法确认,并根据司法确认文书进行强制执行。

(二)人民检察院工作责任

1、依法打击生态环境领域的刑事犯罪;

2、加强对涉嫌生态环境刑事犯罪案件的法律监督;

3、加强生态环境领域民事、行政案件检察监督,促进规范执法和公正司法;

4、依法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

五、群团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

(一)总工会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二)团委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三)妇联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四)科协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五)文联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六)工商联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

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七)残联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八)伊协工作责任

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生态文明知识的普及推广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

(九)党校(行政学院)工作责任

按照要求与计划举办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班,把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方针政策作为干部培训的重要内容。

六、工作要求

各级党委、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是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相关部门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直接责任。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合力。各县(市、区)可结合本地机构设置等实际情况,对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做出调整。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69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0〕20号)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

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遵循“四个最严”要求,以保障公众食品药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总体要求,构建“党政同责、部门协作、企业自律、社会参与、行业规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新格局,推动食品药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创建目标

通过3年时间开展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总体完成5方面22项具体量化指标。

(一)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80%以上、支持率达到90%以上,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5%以上。

(二)监管责任落实到位管理机制运行高效。建立统一权威的全过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监管责任和监管部门事权划分科学清晰,党政同责全面落实,综合协调机制运行顺畅,基本建成系统、完整、高效的食品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

(三)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全市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5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0%以上,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100%建立HACCP或ISO22000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100%。

(四)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主体责任,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98%以上,自查报告率达到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80%以上。地产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企业依法建立追溯体系,统一纳入“一品一码”电子信息化管理系统。全市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100%，“明厨亮灶”达到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100%，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达到100%。

(五)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食品药品安全信用状况纳入社会征信范围。建设覆盖全市的投诉举报系统,实现网络24小时接通,电话接通率达到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100%。

三、主要任务

(一)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

任体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监管职责、事权,厘清监管范围和责任边界,强化评价考核、督查督办,形成严密高效的责任体系。(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财政保障机制,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经费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并逐年增长。加强县(市、区)、乡镇(街道)基层监管站所规范化建设和基础建设,配备必要的执法装备,满足履职需要。进一步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市级食品、食用农产品检验机构100%通过资质认证,构建市、县、所、市场(商超)四级快速检测体系。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监管人员培训机制,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优良的职业化专业化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员队伍。树立智慧监管理念,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和大数据手段,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监管实效和水平。(牵头单位: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加强协作配合和资源信息互通共享,建立食品药品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预警交流、抽检信息通报、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舆情研判,有效预防安全风险。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处置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四)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加大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力度,降低污染物排放对食品安全的影响。实施耕地分类清单管理,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深入推进重金属及农药化肥污染土壤整治工作,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定期对粮食、瓜果蔬菜、枸杞、酿酒葡萄等产地环境进行监测,并出具年度监测报告。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加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力度。加强重点入黄排水沟、库井灌溉

区综合整治,对农业种植养殖环境污染实施有效防治,治理源头污染。(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部门: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2、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开展禁限用农药、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指导农户严格执行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有关规定。严格落实农兽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全面禁止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瓜果蔬菜、枸杞和中草药材种植,着力解决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大力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畜禽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到2022年,化肥农药利用率稳定在40%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3、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创新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和抽样检测机制,快速检测进入田间地头,实现基地、农业合作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检测全覆盖。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使用食用农产品“一品一码”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与现有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互联互通,形成基地准出、市场准入紧密衔接。(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4、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建立完善粮食收储企业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粮食收购和储存环节质量安全监测。建立超标粮食分类档案,依规做好超标粮食的收购及无害化处置工作,严防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粮食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牵头单位: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5、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推行“企业+合作社+基地+农户”产业化发展模式,发挥中药材合作社的引领示范作用,推进适宜我市种植的板蓝根、银柴胡、甘草等优质中药材的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种植,全面提升中药材质量。建设中药材种苗基地、标准化种植基地、林药间作基地和野生资源修复利用基地,加强与中农大等院校合

作,积极引进新技术,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进实力雄厚的中药材种植公司或收购加工企业,走产加销一体化的道路。(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五)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按照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全过程管理,监督企业对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配合自治区药监局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地产食品药品安全。(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六)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不断提高冷链物流运输率,促进冷链物流稳步发展。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食用农产品入场销售者信息档案建档率达到100%。严把食品进口关,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使用宁夏药品监管系统,建立实施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药品追溯制度。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实施“阳光药店”工程,到2022年,80%的零售药店达到“阳光药店”建设标准。按照全区统一的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七)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实施餐饮质量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在校园食堂、大中型餐厅逐步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鼓励引入色标管理、4D管理等模式,量化分级管理达到100%。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和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制度。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

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开展“文明餐桌”行动,鼓励使用公勺公筷、倡导“光盘行动”,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相关规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八)推动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品牌培育,研究制定“吴忠早茶”品牌化标准化方案和餐饮行业服务标准,建立餐饮业旗舰店评选标准。开展吴忠特色菜品研发,鼓励优秀餐饮企业申报“中华老字号”“中华餐饮名店”,力争每年培育1-2家中华餐饮名店、3-5个中华名菜或名点、名小吃。持续举办中国(吴忠)特色美食旅游文化节、吴忠厨王争霸赛,小吃美食节等活动,推进“两区三街四广场”建设,争取到2022年底,全市发展5-10条以餐饮为主,集旅游、文化娱乐、购物为一体综合性特色美食街区,不断提升餐饮业带动效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开展餐饮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每年开展3-5期餐饮业人才培训,每年培养20名左右中国烹饪大师、烹饪名师和服务大师、高级烹饪技师、餐饮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力争到2021年达到50%的从业人员持证上岗,2022年达到70%以上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实施餐饮技能交流工程,每年组织开展1-2次餐饮业外出交流活动或邀请区外餐饮业从业者到吴忠交流。推进餐饮业融合发展,鼓励特色餐饮业向旅游集聚区转移,打造“餐饮+旅游+购物”一体化特色街区,实现吃购游融合发展。全力打造“吃在吴忠”手机APP线上平台,进一步开发网上营销、在线订餐、电子支付等大众服务功能,实现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九)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制定农村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清单。全面清查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升行动。严厉打击生产经营“三无”、假冒劣质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保健食品、过期食品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黑作坊”。全面规范农村食品药品流通供应体系,提高农村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2、保障校园食品安全。全面加强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监督管理。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集中用餐陪餐制、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等。实行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对现有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进行升级改造,2020年学校、幼儿园食堂100%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落实小饭桌、托幼机构登记备案制度,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管。(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3、开展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对农贸市场有序改造,促进农贸市场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提档升级,持续开展“五小”食品综合治理,实施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贩改造提升工程,引导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逐步进入集中交易市场、店铺等进行集中管理。规范小作坊、小食品店、小餐饮、小摊点、小农贸市场的经营行为,促进“五小”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放管服”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审批,简化程序,优化流程。促进食品药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食品供给质量安

全。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落实标准化生产,推进“二品一标”认证,发展绿色食品。完善红寺堡区千亩绿色食品枸杞、青铜峡千亩有机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引导食品企业实施品牌战略,围绕“盐池滩羊”“青铜峡大米”“同心圆枣”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加快推进“同心红葱”地理标志农产品登记保护,申报同心红葱、同心圆枣、青铜峡先锋大青葡萄全国名特优新产品。鼓励涝河桥牛羊肉等本地企业与淘宝、京东等国内知名第三方电商平台进行战略合作,在淘宝等平台开设旗舰店、生活馆,拓展我市滩羊肉、小杂粮、黄花菜、枸杞等特色产品线上销售,推动宁夏优质大米、亚麻籽油、牛羊肉、黄花菜、富硒面粉等优质农产品上行,增强吴忠食品产业竞争力,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着力打造一批放心品牌,培育一批优势企业,抓好一批示范企业和街道。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聚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责任单位:市发展与改革委、工业与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一)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食品药品企业设立质量安全管理岗位,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要求,对安全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确保生产经营过程合规、产品符合安全标准。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落实食品添加剂“四专一准确”制度,杜绝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添加非食用物质生产加工食品。推进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主动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到2022年,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投保率达到30%以上。(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教育局、公安局,

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二)强化日常监督执法。严格食品药品安全检查和抽查,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落实重大案件联合督办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严格执行问题食品药品后处理机制,对问题一查到底。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生产经营者信用档案,依法惩戒失信行为。(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三)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认知能力。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定期宣传食品安全科普知识,曝光违法行为。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红黑名单制度,定期公布失信企业相关信息,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健全完善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机制,全面推行有奖举报,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四、实施步骤

(一)组织动员阶段(2020年9月20日-11月20日)

制定《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实施方案》,成立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工作机构,明确各项工作任务 and 各单位职责。召开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动员会议,全面启动创建工作。广泛宣传,发动全市机关和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群众组织、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共同营造全域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氛围。

(二)实施创建阶段(2020年11月-2022年9月)

1、2020年11月-2021年10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要按照《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确定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责任人，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把握进度，全面推进创建工作。

2、2021年11月-2022年9月：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单位）对照《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评价验收细则》组织开展自评，认真分析创建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积极改进；2021年底，迎接创建工作中期评估；2022年1月-2022年9月，开展全面督导检查，定期通报创建工作推进实施情况，根据中期评估和暗访检查情况查漏补缺，抓好整改，确保顺利通过自治区验收。

（三）考核验收阶段（2022年10月-2022年12月）

迎接自治区创建工作考核验收，全面完成吴忠市全域开展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总结工作不足，全面提升我市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要把“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工作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专门工作队伍，明确专人负责，增强创建工作针对性、实效性。建立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监督管理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将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市委、政府将结合巡视巡察，对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情况进行督查督办，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对主管领域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承担管理责任。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职能，及时协调解决

创建工作中出现的问题，推进创建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工作措施。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要结合本县（市、区）、本系统实际，按照创建工作目标要求，切实把握食品药品安全关键环节，突出创建工作重点，积极探索符合监管实际的新模式和新举措，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提升监管成效和食品安全工作水平。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将根据创建工作的目标要求、时间节点，以明察暗访、工作例会、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对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研究解决创建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对因履行职责不到位或工作相互推诿扯皮，影响创建工作开展的，要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严格工作标准。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要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工作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分解落实部门责任；各牵头部门要制定具体贯彻落实措施，确保高标准、高起点开展创建工作。要严格规范创建工作管理，确保创建工作客观公正、创建结果有效可行。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牵头部门创建工作方案于11月下旬报送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各部门要严格创建工作管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注重对监管成效、特色做法、典型经验的总结，形成良好工作经验。要加大创建工作宣传力度，各新闻媒体要充分发挥作用，积极开展经常性的宣传报道，提高社会公众对创建工作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的知晓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使创建全域“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进一步推动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1、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
责任清单

附件 1

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名单为加强我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确保食品药品安全区创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和任务目标的完成,经研究决定成立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戴培吉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罗 刚 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蒋耀强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成 员:郑金勇 市国教办专职副主任
王学海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
贺永彪 市委政法委副书记
王卫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马 坤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柳佳伟 市教育局副局长
尹 春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张克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毕顺元 市公安局副局长
沙黎华 市民政局三级调研员
刘学芳 市司法局副局长
张玉斌 市财政局副局长
丁建军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张东旭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丁 俊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宋玉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黄执荣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马学海 市水务局副局长

杨 军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磊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马玉磊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何献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
李 伟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吴兴耀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石少华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张 晶 市人民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
徐明勇 太阳山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彭 刚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晓明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副主任
马林家 市新闻传媒中心副主任、副总编辑
冯爱东 吴忠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赵丽亭 利通区政府副区长
张宝岐 红寺堡区政府副区长
马希明 青铜峡市政府副市长
张 晨 盐池县政府副县长
康 峰 同心县政府副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蒋耀强同志兼任,副主任由李伟同志兼任,负责制定吴忠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召开动员大会、协调解决创建工作存在的问题、开展创建工作督导检查等工作。

附件 2

吴忠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责任清单

创建任务	创建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一、量化指标 (22 项)	(一) 食品药品安全整体状况良好	群众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支持率达到 90%以上,对食品药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 75%以上。	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 监管责任落实到位	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 100%实施网格化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信息员)队伍健全。		
	(三) 安全保障能力显著提升	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量达到每年 5 批次/千人以上,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 97%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保持在 98%以上,化学药及中成药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中药饮片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0%以上,不合格农产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规模以上食品药品生产企业 100%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等管理体系,食品药品安全违法案件办结率达到 100%,应公开的监管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		
	(四) 生产经营者守法和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法规知识抽查考核覆盖率和合格率达到 98%以上,自查报告率率达到 95%以上,符合“阳光药店”建设标准的零售药店达到 80%以上。餐饮单位量化分级管理达到 100%，“明厨亮灶”达到 98%以上,其中学校(含幼儿园)食堂达到 100%,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模式达到 100%。		
	(五) 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	投诉举报电话接通率达到 100%,法定时限回复率、有效处置率达到 100%。		
二、主要任务 (13 项)	(一) 构建事权清晰的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体系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二)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	建立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财政保障机制。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队伍建设。树立智慧监管理念,提高科技支撑能力,提升监管实效和水平。	各县(市、区),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农业农村局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
	(三) 构建管控有效的风险预警体系	建立食品药品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及预警交流、抽检信息通报、问题隐患报告和处置机制,定期开展风险会商、舆情研判,有效预防安全风险。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应急预案和处置规程,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应急演练,有效防范处置食品药安全突发事件。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13 项)
	(四)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1.实施食品产地环境提升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创建任务	创建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13项)	(四)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治理	2. 严把农业投入品生产使用关。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3. 严格实施食用农产品准出准入。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4.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5. 推动中药材规范化种植。	市农业农村局	市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科学技术局、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制定食品生产过程风险清单,责任清单,规范食品企业全过程规范化管理,监督企业出厂产品批批检验。对食品生产企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和全覆盖监督检查,配合自治区药监局做好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确保地产食品药品安全。	市场监管局	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五) 强化食品药品生产加工过程监管	整治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早市“脏乱差”现象。规范冷链物流企业管理。严格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管理。严把食品进口关,严防不合格食品进入消费市场。食品生产经营者使用宁夏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按照“一户一档”建立进货和销货电子台账。使用宁夏药品监管系统,建立实施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药品追溯制度。推进药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严格疫苗等高风险药品监管,强化医疗机构药事管理,按照全区统一的食品药品销售凭证格式,实现食品药品流通全过程规范留痕、源头可追、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市场监管局	市卫生健康委、商务局、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六) 强化食品药品流通监管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餐饮单位无差异化管理和用餐环境改善行动,在校园食堂、大中型餐厅逐步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智慧监管。鼓励引入色标管理、4D管理等模式,落实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责任和餐饮外卖“食安封签”制度。加强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食堂食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疫情常态化防控措施,开展“文明餐桌”行动,严格执行禁止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交易相关规定,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对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加强日常监管,开展餐饮业环境污染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吴忠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市场监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交通运输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七) 强化餐饮业质量安全监管	实施品牌培育,研究制定“吴忠早茶”品牌化标准化方案和餐饮服务标准,建立餐饮业旗舰店评选标准。推进“两区三街四广场”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餐饮技能交流工程。推进餐饮业融合发展。打造“吃在吴忠”手机APP线上平台。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创建任务	创建目标	具体任务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二、主要任务 (13项)	(九) 突出重点品种、领域、业态监管	1.全面提升农村食品药品安全治理水平。 2.保障校园食品安全。 3.开展农贸市场和“小微”经营者规范达标活动。	市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城市管理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促进产业健康发展	积极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放管服”改革。调整优化食品药品产业布局,鼓励企业获得质量认证,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落实标准化生产,推进“二品一标”认证,发展绿色食品。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街”“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加强政策引导,鼓励支持食品生产企业升级和技术改造,提高食品产业集群化、规模化和标准化水平。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市发展与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一) 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	食品药品企业设立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对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质量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大型食品生产企业率先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落实食品添加剂“四专一准确”制度。推进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局、广电局、教育局、公安局、银保监会,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二) 强化日常监督执法	组织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隐患排查。严格执行“行刑衔接”和“检打联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工作。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行问题食品药品事后处理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十三)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	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黑名单制度,加大失信联合惩戒。建立健全群防群控机制,推进食品安全网格化监管。健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制度机制,畅通“12315”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打击违法犯罪和网上造谣传谣、欺诈和虚假宣传行为。支持行业协会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建立行规行约。	市市场监管局	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

吴忠市委办公室 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 标准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党办发〔2020〕72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办公室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30日

关于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的 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论述重要指示精神,持续深化“志愿之城”创建,推动全市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结合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大力传承和弘扬雷锋精神、志愿服务精神,进一步培育壮大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活动、营造志愿文化氛围,积极构建具有吴忠特色的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体系,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标准化制度化,把吴忠建成有温度的“志愿之城”。

二、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

1、党政机关干部职工带头参与。各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把学雷锋志愿服务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结合群众实际需求,精心设计志愿服务项目。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引导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听党话、跟党走。党员干部带头参加志愿服务,在职党员结合“双报到、双服务”经常到共建社区或居住地社区开展志愿服务,认领群众微心愿,力所能及地为群众解决实事难事。组织动员干部职工,结合志愿服务日、包抓路段志愿服务等活动,常态开展岗位学雷锋、政策宣讲、脱贫攻坚、生态环保、乡村振兴、权益保障等与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直机关工委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2、社区(村组)广大群众积极参与。社区(村组)基层党组织以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为学雷锋志愿服务的主阵地,加强社区、农村志愿服务队伍建设,组织广大群众围绕邻里守望主题,广泛开展扶弱帮困、社会治安、环境整治、垃圾分类、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持续做好挂点联系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工作,深入了解群众需求,积极探索结对式、菜单式、定期化等志愿服务方式,让群众真正成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的主角。

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文明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

3、青少年广泛参与。各级共青团组织充分发挥青年志愿者的主力军作用,围绕重大赛会活动和全市重点工作,在赛会服务、文明引导、环境保护、便民服务、支教助学、科普宣传等领域广泛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教育部门要参照本意见制定全市中小学生志愿服务工作方案,经常性组织开展以孝老爱亲、热爱社会、保护自然等为主题的志愿服务,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雷锋精神,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深入广泛开展。

牵头单位:市教育局、团委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4、鼓励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参与。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国资委、工会等部门要重视、引领和支持企业、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将志愿服务的理念有机融入企业和社会团体文化建设中。鼓励引导企业和社会团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扶贫帮困、捐资助学、助老助残、技能培训、就业指导、创业支持等领域开展志愿服务,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国资委、总工会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工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

5、引导其他社会成员踊跃参与。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的主导作用和部门的职能作用,结合实际,

组织离退休干部(教师)、未成年人等不同阶层、不同职业、不同年龄段的社会群体,以完善民生服务、改善人际关系、提升市民素质、增进社会文明、提升生活品质等为重点,踊跃参与邻里守望、关爱他人、关爱自然、关爱社会等志愿服务活动。

牵头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三、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标准化

1、志愿服务管理标准化。健全完善志愿服务管理体系,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基金会,通过完善志愿者注册登记制度、设立志愿服务工作机构、成立志愿服务协会等方式,将志愿者和志愿服务活动纳入统一管理范畴,推动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成立“兰花芬芳”志愿服务基金会,鼓励扶持志愿服务组织发展壮大。加强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完善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年检年审、培育孵化等管理制度,帮助志愿服务组织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推动标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阵地建设,按照“六有一落实”(有统一标识、有办公场所、有志愿者队伍、有管理制度、有工作台账、有服务项目、落实活动)标准打造志愿服务站点,逐步实现志愿服务站点在社区、行政村、公园、广场、公共文化场所(设施)、大型商超、市民(政务)大厅、医院、汽(火)车站、营业厅等场所全覆盖。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团委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2、志愿服务队伍标准化。以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为契机,以吸纳专业化人才为主,打造有针对性志愿服务队伍,推动志愿服务队伍标准化建设。市级围绕理论宣讲、心理咨询、医疗卫生、技术培训、科普教育、环境保护、应急救援等领域成立10支以上标准化志愿服务队,定期开展活动;各县(市、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成立不少于10支标准化志愿服务队,每月组织开展不少于2次志愿服务活动;各乡镇成立5-7支志愿服务分队,每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每月开展不少于1次志愿服务活动;各村(社区)结合实际

组建3-5支以邻里互助、法治宣传、文化服务、社会治安等为主的志愿服务小队,每支队伍每月开展不少于2次志愿服务活动。注重发挥乡土人才、科技能人、创业返乡人员等作用,组建群众身边的志愿服务队伍。各级文明办、民政、共青团等部门,结合政府购买服务和公益创投等项目,重点培育一批具备专业服务职能的公益性、服务性、互助性社区社会组织,每个社区成立3-5个社区社会组织,共同打造标准化志愿服务队伍。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民政局、团委

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司法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党校、科协、文联,各县(市、区)

3、志愿服务培训标准化。加大政策指导,从体制机制、人力资源、财政保障等方面加强支持保障。建立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培训体系,实施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全市志愿服务培训学院(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作用,分行业分系统举办志愿服务培训。市文明办做好年度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培训计划,市直机关工委每年对市直机关单位志愿服务工作培训一次;民政部门每年对各类社会志愿服务组织培训一次;团市委结合实际做好青年志愿服务培训;各县(市、区)依托学校等阵地建立志愿服务培训学院,逐步建立志愿服务分级培训工作机制,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培训。各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要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培训。加大志愿者骨干和组织管理人才培养,择优推荐担任组织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团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4、志愿服务项目标准化。以项目运营实现社会资源的聚集,培育具有较强专业能力的志愿服务团队。按照“会什么干什么、精什么做什么”的原则,结合实际围绕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扶贫帮困、环境保护、支教助学、健康教育等领域,设计推出一批标准化志愿服务项目,真正做到针对实际落实项目、针对需求开展项目、针对群众

实施项目。市文明办、民政局、司法局、教育局、扶贫办、公安局、团委、妇联、工会、残联等部门单位每年围绕精准服务工作对象,至少购买1个志愿服务项目。各县(市、区)围绕帮助空巢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贫困户等重点群体,每年至少购买3-5个志愿服务项目,确保精准落地、精准服务。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公安局、司法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扶贫办、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县(市、区)

5、志愿服务品牌标准化。以“‘童心路’救助涉毒家庭留守娃”“‘她世界’建档立卡户青春期女孩关爱帮扶”等全国志愿服务品牌为参照标准,在文明实践、禁毒教育、民族团结、关爱特需青少年、阳光助残等领域,培育一批志愿服务品牌,继续做大做强“兰花芬芳”“吉财慈善志愿服务队”等品牌,对已培育成熟的36个志愿服务品牌服务内容再细化、服务范围再延伸、活动内涵再挖潜。发挥品牌项目的示范作用,持续增强志愿服务的针对性和吸引力,引导带动广大群众积极参与“志愿之城”创建。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团委

责任单位: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各县(市、区)

四、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制度化

1、完善运行机制。制定《吴忠市志愿服务管理办法》,完善志愿者招募、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工时认定、关系转接、积分兑换、培训管理等各项制度。市级层面推行“四个一”运行模式,每年举办一次志愿服务项目交流展示大赛、评选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组织一次示范培训、认定一批星级志愿者;县级层面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推行“三个一”运行模式,每年评选一批志愿服务先进典型、组织一次专题培训、举办一次经验交流活动。乡镇、村级层面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运行模式。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直机关工委、团委、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

2、健全组织体系。由市文明办、民政局、团市

委牵头成立市级“志愿者协会”，各县（市、区）同步成立“志愿者协会”，各乡镇（街道）成立“志愿者服务工作委员会”，各村（社区）建立“志愿者工作站”。市文明办负责全市志愿服务工作的统筹规划、管理指导、检查督促和经验推广；市民政部门负责全市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志愿服务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星级评定、嘉许回馈等规章制度，鼓励支持志愿服务组织的启动成立和初期运作，做好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组织日常管理和监督考核；市总工会、团委、妇联等有关团体和群众团体应当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做好相应志愿服务工作；各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结合实际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县（市、区）

3、规范评价激励。健全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者评价制度，建立志愿服务考核标准，注册志愿者每年参加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5小时。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到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及公职人员的考核考评之中，作为开展民主评议、年度考核、提拔任用和评先评优等工作的依据之一。将志愿服务作为文明单位、文明村镇、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指标进行量化考评。落实《吴忠市志愿服务嘉许与回馈制度》，健全志愿服务回馈机制，完善积分兑换制度。组织评选认定星级志愿者，并实行动态管理评价，优先推荐星级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参加全国全区“最美志愿者、最佳志愿服务组织”等荣誉评选。坚持为注册志愿者购买保险。

牵头单位：市文明办、民政局

责任单位：团市委，各县（市、区）

4、统一宣传口径。志愿服务典型的宣传坚持统一标准、上下一致。社会宣传方面，所有涉及志愿服务的宣传内容必须经属地党委宣传部审核，志愿服务先进事迹宣讲内容及教材须由属地文明办、民政局进行审核；新闻宣传方面，媒体宣传报道志愿服务工作必须严格按照志愿之城创建

标准统一宣传、规范宣传、常态宣传，不能另起炉灶、自降标准；文艺宣传方面，围绕志愿服务创作的文艺作品要有原型、有出处，经得起检验。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文明办、民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联、新闻传媒中心，各县（市、区）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加强总体谋划，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落实落细工作分工，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期保质完成。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2、加强统筹协调。各级文明委要把志愿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结合起来，承担起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的职责，共同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群团主办、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格局。各级文明单位要立足本职、发挥优势，切实抓好各自领域的志愿服务工作。

3、加强保障力度。各级各部门要把志愿服务有机融入各项经济、社会事业之中，体现到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之中，提倡和鼓励志愿服务行为。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志愿服务条例》，将志愿服务工作纳入财政预算，在引进项目、购买保险、开展活动等方面保障志愿服务工作正常开展。建立多元化的筹资机制，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多形式、多渠道为“志愿之城”建设提供支持。

4、加强宣传引导。加大对志愿服务的宣传力度，大力弘扬雷锋精神和志愿精神，宣传志愿服务先进典型事迹，引导人们争做志愿精神的倡导者、践行者，推动形成“人人学雷锋、人人做雷锋”的生动局面。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有关单位: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相关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预警、应对能力,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体系,科学高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年11月7日)、《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环境空气质量指数

(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2012年12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年11月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13〕126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联络员报告制度的通知》(宁政办发〔2016〕164号)、《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宁党办〔2019〕13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宁政发〔2018〕34号)、《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年-2020年)》(吴政发〔2018〕3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吴忠市行政区域内发生重污染天气的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空气质量指数(AQI)级别达到五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对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吴忠市重污染天气专项应急预案,统领全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下级方案包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及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减排方案、操作方案或应急减排工作手册等。本预案与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1.5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造成的危害。

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日常监测工作,准确把握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属地管理,部门联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机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分级管控,精准减排。应急减排措施以优先控制重污染行业主要涉气排污工序为主,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实施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落实差别化管控措施,细化企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确保同一区域、同一行业内同等绩效水平的企业减排措施相对一致,推动行业治理水平整体提升,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

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2.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2.1 领导机构及职责

成立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秘书长(或办公室副主任)和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指挥部成员由市委相关部委、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组成。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决策部署,建立预警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2 办事机构及其职责

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是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常设机构,设在市生态环境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适时修订《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各成员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相关工作;组织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相关企业应急保障预案、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应急指挥部,并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2.3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编修应急保障预案及应急保障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具体职责见附件)。

2.4 各专业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设专业工作组,按职责开展工作。

应对管理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保障全市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

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和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在Ⅰ、Ⅱ、Ⅲ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预测预警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气象局、市委宣传部、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案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72小时、96小时或1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应急响应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城市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管委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道路保洁抑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污染源督查组:由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等单位组成,主要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宣传教育组:由市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气象局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杜绝各类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医疗防护组:由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员会等部门组成,主要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中小学及幼儿园的健康防护工作。

专家组:根据本市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本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3. 预警

3.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预测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三级,红色为最高级别。各级别分级标准为: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500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650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二氧化硫建议性指标:二氧化硫浓度(1小时均值)>800微克/立方米。

3.2 预警的发布

3.2.1 监测预警

市生态环境局和市气象局联合组织开展本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本市空气污染物的监测预警及动态趋势分析;市气象局负责本市空气污染气象条件等级

预报和大雾、霾、沙尘暴天气监测预警。

3.2.2 预警信息的发布

(1)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重度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 1 天,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标准时,由生态环境部门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2)黄色预警经指挥部办公室主任批准;橙色预警经市人民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批准;红色预警经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批准。黄色预警信息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名义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以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

一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文件传真的方式向市政府总值班室、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发布预警信息。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接到预警信息后,根据预警级别立即通知管辖范围内的各单位及工业企业、各类施工工地、学校及幼儿园等启动(调整或终止)应急响应。

二是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微信、手机短信向各责任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发布预警信息。

三是通过本市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及微博、微信等门户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3.3 预警等级调整和预警解除

预测 AQI 值或二氧化硫浓度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解除预警。解除或调整预警信息的发布程序同启动程序一致。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及时发布预警调整或解除信息。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 36 小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4. 区域应急联动

市应急指挥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地区,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1.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接到自治区应急指挥办公室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或以我市城市平均 AQI 作为启动指标,以黄色、橙色、红色预警启动限值作为启动条件,当区域内城市平均 AQI 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分级标准时,启动区域应急联动。

2.区域应急联动流程。当达到区域应急联动启动条件时,市应急指挥部将通报预警提示信息,各县(市、区)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应按照预警提示信息,及时组织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发布预警,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果断采取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3.完善区域应急联动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应将区域应急联动措施纳入本地应急预案,积极开展区域应急联动。应健全应急联动机制,建立快速有效的运行模式,保障启动区域应急联动时县(市、区)及时响应,有效应对。建立统一监测、统一预警、统一防治的联防联控体系,实行限排、限产、停产、交通管制等应急减排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系统控制、污染源综合治理。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和监测信息共享平台,建立区域大气环境污染联防联控、环保会商、联合检查、预警应急等合作机制。

5. 应急响应

5.1 响应分级

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5.2 响应的启动

预警信息一经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各相关企业按照各自应急保障预案和实施方案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迅速组织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对于机动车限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发布通知的具体规定执行。应急指挥部建立协调机制,在Ⅰ级响应时召开协调会议,在Ⅱ级或Ⅲ级响应时适时召开协调会议,对应急工作进行部署。

在启动应急响应措施的同时,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可根据污染特征,在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实施有针对性的应急减排措施,确保应急实效。

5.3 响应措施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执行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执行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

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涉及的相关企业应立即按照本预案、各自实施方案和操作方案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5.3.1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④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

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⑤提高外输电比例和天然气供应。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大对应急减排项目清单中的相关企业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

对工业企业管控,应以行政区为单位。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一厂一策”的要求,指导企业根据污染排放绩效制定不同的减排措施,避免采取“一刀切”减排方式,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排放构成调整SO₂和NO_x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各县(市、区)、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要求,指导重点行业企业分类制定并落实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对不可中断或中断周期超过24小时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提前指导企业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达到减排比例要求,其他行业按照应急减排清单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公共及自备煤电机组以及其他已备案的承担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应根据协同处置量核算最低生产负荷。

纳入应急减排清单落实应急减排措施的工业企业应按要求制定停限涉气工序、提高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具体措施的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在厂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②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城市主干路范围内运输车辆限行工作。未安装密闭装置的煤炭、建筑垃圾、渣土、砂石等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

各类施工场地的管控。除涉及重大民生工程、安全生产及应急抢险任务外,停止所有施工工地的土石方作业(包括:土石方开挖、回填、场内倒运、掺拌石灰、混凝土剔凿、建筑工程配套道路铺设和管沟开挖作业)以及室外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作业,水泥粉磨站、混凝土(或砂浆)搅拌站、渣土存放点停止生产、运行,严格落实封闭、苫盖、洒水等降尘措施,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燃油非移动道路机械(清洁能源除外)。室外喷涂、粉刷、切割、焊接等机械加工涉气环节停止作业。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垃圾等杂物。

④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其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冲洗易产生扬尘路段的频次。

⑤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3.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引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市医疗接诊效率。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②交通运输部门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

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②公安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高排放车辆的禁行工作;燃料种类为柴油的重型货车禁止上路行驶;做好限行区域内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同时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③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市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筑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

④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督导全市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5.3.3 I级应急响应措施

在执行II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至少落实以下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②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③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④公安部门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卫生健康部门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市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②交通运输部门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及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污染源,通过针对涉气工序停限产或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率等方式实现减排,保证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减排比例达到全社会占比的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②公安部门实施重型载货车绕行疏导措施,根据大气污染状况视情实施机动车单双号限行措施,特殊公共保障车辆除外。当紧急启动应急响应时,当天不采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措施。

5.4 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编制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于每年8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应于每年9月30日前将全市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所辖行政区域内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业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企业具体工艺环节、污染物排放量以及不同级别预警采取的应急措施和相应减排量。移动源项目清单应包括不同车辆类型、不同排放标准的机动车保有量信息和应急减排措施并估算减排量。扬尘源项目清单应包括当年施工工地、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减排量等信息。

5.5 企业操作方案编制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应指导工业源项目清单所涉及的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留存备案。操作方案应包含企业基本情况、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并载明不同级别预警下的应急减排措施,明确具体的停产生产线、工艺环节和各类减排措施的关键性指标(如天然气用量、用电量等)。对于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降低污染物排放的企业或工艺环节,应载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不同级别预警的排放限值。应制定企业操作方案“一厂一策”公示牌,安装在厂区入口等显要位置。

5.6 响应措施的监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全市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24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地、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6:00前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5.7 响应终止

预警解除即响应终止,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负责通知采取响应措施的单位终止响应。

6. 总结评估

响应终止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响应过程和响应措施效果进行总结,并在七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每年6月30日前,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报送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7. 应急保障

7.1 组织保障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咨询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7.2 制度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实施方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明确责任。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7.3 经费保障

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地方事权和财政支出责任,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必要经费予以保障。

7.4 物资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

量。相关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落实应急值守场所,畅通应急通信指挥,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7.5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要持续做好国控、区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要加快吴忠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格及生态数据平台项目建设,加强本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实现3-5天预报能力。

7.6 咨询与技术保障

成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和专家咨询组,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7.7 信息保障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之间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输;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建立24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

7.8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部门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协调做好应急状态下患者诊治工作。

8. 监督管理

8.1 公众宣传

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册、刊物、宣传画等手段,广泛宣传针对重污染天气的各项应急法律、法规,积极向群众宣传重污染天气的健康防护常识和技能。

8.2 应急演练

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负责,定期组织开展预案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演练要明确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

题,及时改进完善。

8.3 应急培训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培训,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8.4 责任追究

市重污染天气应对指挥部及办公室要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露天烧烤、企业超标排放、违法排污和错峰生产未落实到位等行为,依法进行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有关规定进行追究。

9. 附则

本预案由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修订。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预案,对涉及本部门监管的单位要及时更新减排措施项目清单并落实措施;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实施方案,方案中要包括本行政区域错峰生产、一般工业企业分批停产和扬尘源停工的减排措施项目清单。

各县(市、区)政府、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各责任单位按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应急措施项目清单并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吴政办〔2017〕94号)文件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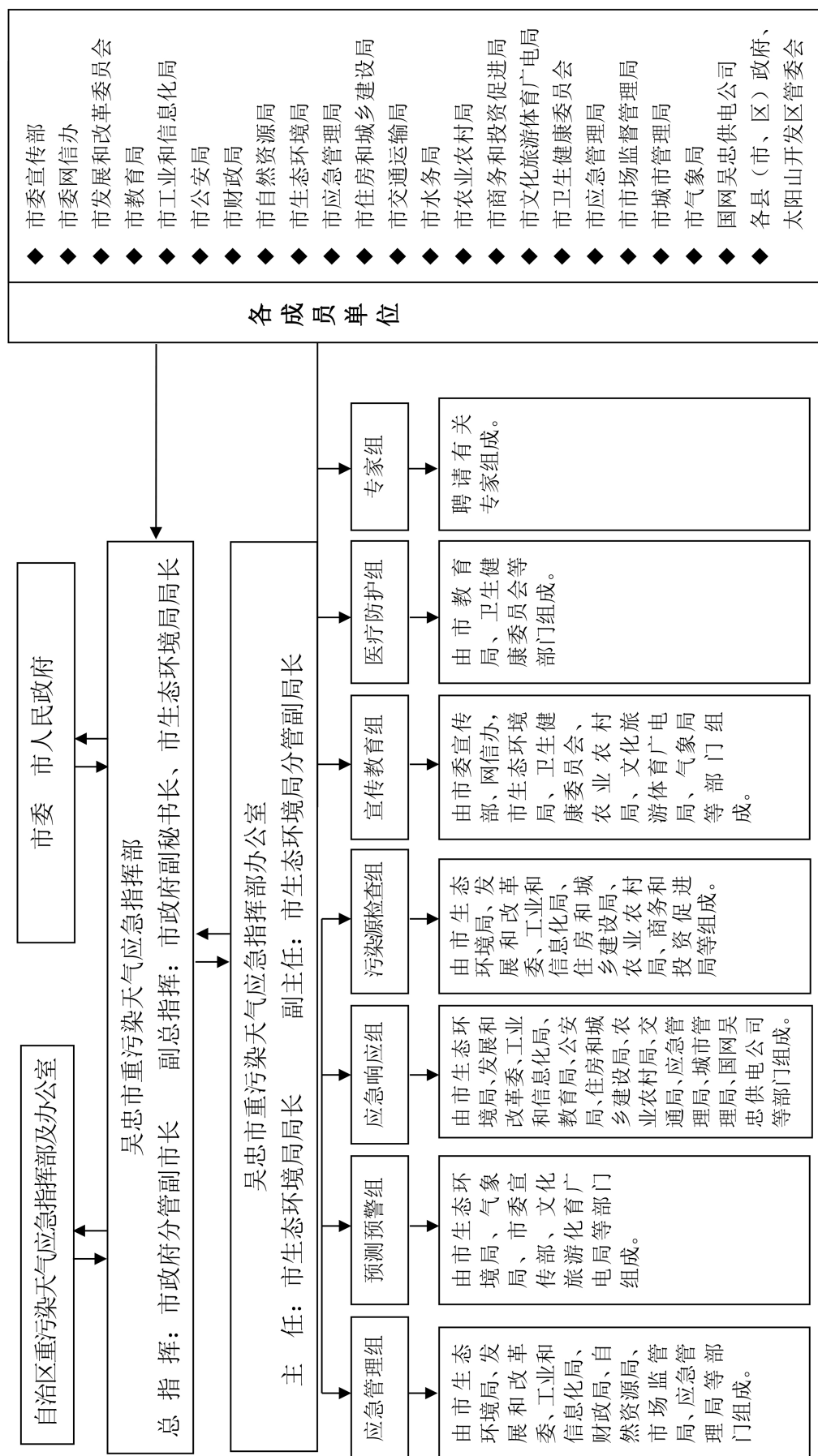
附件:1.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图

2.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附件 1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图



附件 2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责
市委宣传部	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宣传报道工作;组织协调各级人民政府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和报刊、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宣传、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负责对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指导和管理,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权威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市委网信办	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依法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运行调度、保障工作;在应急预案启动实施期间,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开展能源保障工作;配合督促主管行业涉气重点排污企业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
市教育局	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教育系统应急工作方案。指导督促各地教育部门制(修)订中小学和幼儿园重污染天气应急行动方案,执行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停课等应急响应措施。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中小学、幼儿园健康防护工作及重污染天气危害宣传教育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落实减排措施;组织推动工业节能降耗工作,配合生态环境局制定和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
市公安局	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限行预案,指导督促各地制(修)订机动车限行应急行动方案,实施机动车限行管控措施;严格检查处罚尾气排放不达标、报废机动车等高污染排放车辆道路行驶违法行为,严格管控高污染排放车辆通行;配合生态环境局做好机动车尾气排放的监督检查;会同城市管理局指导督促各地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及相关必要工作经费予以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市自然资源局	负责应对重污染天气地理信息保障工作;负责制定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及采矿区扬尘污染整治等工作;指导督促各地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各地制订自然资源开发利用(露天开采)扬尘综合防治实施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负责会同市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工作,建立预警预报会商机制;负责向市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并根据自治区、吴忠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及信息发布工作;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联合市发改委、工信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对重点排污企业减产、限产情况以及各类大气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开展执法检查

单位	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有关部门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城市扬尘控制方案,组织、落实城市扬尘控制措施;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大气污染排放状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督促落实城市内房屋拆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工地及渣土运输扬尘污染防治,严肃查处违法行为。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地落实交通运输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指导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工作,组织实施公路保洁等工作;督促各地加强公路建设过程施工扬尘的监管;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对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市水务局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扬尘污染防治。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和督促各地落实农业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指导和督促各地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工作,配合市生态环境局做好秸秆禁烧监督管理。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应急减排措施落实情况开展检查。
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负责指导、协调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控制措施、应急响应措施宣传报道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诊疗方案,及时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组织医疗救治;开展环境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健康预防知识、防病科普知识宣传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	指导督促各地应急管理部门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降低生产负荷)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做好重大危险源的监控工作,对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事件,配合生态环境局开展应急处置,依法对事故进行调查处理;督促指导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摊点合法合规经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煤炭质量检验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促落实燃煤锅炉综合整治、散煤污染治理工作。
市城市管理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尘源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园林绿化建设项目扬尘源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的禁止上路行驶措施。按职责分工组织落实城市道路保洁措施。加大重污染天气期间餐饮油烟处理设施的巡查力度。严格控制道路等与市容环境整治有关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市气象局	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及时提供重污染天气气象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预警信息进行会商,积极开展人工干预方式缓解大气污染程度的研究与试验。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负责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县(市、区)政府及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编制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细化分解任务到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预案中要包括本行政区域错峰生产、减产、运输、分批停产企业的措施方案,并包括本行政区域各项施工工地、建设项目等扬尘源清单。落实市级应急预案以及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急保障预案的各项任务、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本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附件 3

吴忠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电话

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125853	
市委宣传部	2039190	
市委网信办	2039995	
市发改委	2035809	
市工信局	2039385	
市教育局	2037961	
市公安局	2126577	
市财政局	2037301	
市自然资源局	2016046	
市生态环境局	2125215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2749	
市交通运输局	2120628	
市水务局	2037200	
市农业农村局	2123590	
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2039396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22642	
市应急管理局	2033458 2039377	
市市场监管局	2125419	
市气象局	2014672	
国网吴忠供电公司	2042061	
利通区人民政府	2666555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	5098330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3051314	
盐池县人民政府	6018055	
同心县人民政府	8022305	
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5097008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2693418	
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	3622649	
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2246700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1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结合实际,对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重新修订。

一、城区现状和总体规划

吴忠市城区特指“吴忠市利通区城区”。利通区地处宁夏回族自治区中部,偎依黄河东岸,东邻灵武市,南邻红寺堡区,西接青铜峡市,距银川市59公里,辖8镇4乡、106个行政村、21个社区,总人口414833人,其中城镇人口213060人,占人口总数的51.4%,是全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

根据《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本次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面积为71km²,范围为:北至朔方路,南至金积大道,西至滨河大道,东至山水沟,包括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纺织产业园及金属物流园和西银高铁已建成区域等。

(一)公共服务设施

商贸综合服务中心位于城区的中心,主要包括利通街、朝阳路、迎宾大街、开元大道等区域,

是市区金融、餐饮娱乐、邮政通信、批发零售的集中区域。

行政办公中心位于盛元广场、朝阳东街区域,为市、区两级政府所在地,聚集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

文化休闲中心位于滨河新区科技广场区域,分布有城市博物馆、文化艺术馆、吴忠市国际会展中心等文化设施。

(二)居住用地

老城区:北至世纪大道,南至友谊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利红街。包括金塔小区、金花园、朝阳小区、嘉宝花园、裕西小区、盛世花园、塞上江南、滨河锦都、阳光骄子、永昌花园、黎明家园、星河韵城、星河锦城、华港家苑、东方秦韵、华印康城、花寺家园等居住小区。

滨河新区:北至滨河大道,南至秦渠,西至开元大道,东至同心街,包括罗家湖安置区、凤凰水城、恒大名都、龙河唐都、禧瑞华府、枫林湾、碧桂园、清水湾等居住小区。

城区北部区域:北至朔方路,南至世纪大道,东至清水沟,西至同心街,包括光耀荣城、紫御府、开元世家、恒昌未来城、永昌庄园等居住小区。

金积安置区:北至纬五路,南至友谊路,西至秦汉街,东至开元大道,包括金积镇已建、在建及规划建设的居民安置区。

(三)工业用地

包括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纺织产业园 A、B、C 区及金属物流园。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北至蔡桥村道路,南至长青高速,西侧由南至北沿南干沟—友谊路—开元大道—伊利路—金积北大街,东侧由南至北沿开元大道—工业大街—友谊路—金麦尔街—富平街,面积 6.25km²,主要以印刷包装产业、乳制品加工等为主。纺织产业园 A、B 区及金属物流园区北至吴灵路,南至金积大道,西至利红街,东至清水沟,面积 3.97km²。纺织产业园 C 区北至团结路,南至朔方路,西至清水沟,东至国道 344 线,面积 0.86km²。

(四)交通道路

1、公路

高速公路:京藏高速城区段,全长 6.61km。

2、主干路

东西向:朔方路、世纪大道、开元大道、裕民路、黄河路、胜利路、庆王路、友谊路、金积大道、金滨路、长河路。

南北向:利红街、利华街、利通街、利宁街、同心街、文华街、滨河大道、金积北大街。

3、次干路

东西向:明珠路、吴灵路、朝阳路、民族路、福宁路、学院路。

南北向:文卫街、迎宾大街、富平街。

4、铁路

西银高铁城区段、银吴城际轻轨城区段和吴忠高铁站。

二、区划的基本原则

区划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以城市规划为指导,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确定。

2.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3.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 0.5km²。

4.严格控制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5.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三、区划的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5.《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6.《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8.《声学、机动车定置噪声测量方法》(GB/T14365-93);

9.《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T12525-90);

10.《声校准器》(GB/T15173);

11.《积分平均声级计》(GB/T17181);

12.《吴忠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

13.《吴忠统计年鉴(2019)》;

14.吴忠市利通区交通道路现状;

15.吴忠市利通区土地利用现状;

16.《2007 年吴忠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四、区划调整年限

本次区划以 2019 年为基准年,根据城市规模和用地变化情况,噪声区划可适时调整,原则上 5 年内调整一次。

五、区划内容

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共划分 1 类区 5 个,分别为吴忠市行政办公中心区、吴忠市文化休闲中心区、吴忠市教育园区、利通行政文教中心区和南湖文教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55dB(A)、夜间执行 45dB(A);划分 2 类区 4 个,分别为老城区、滨河新区、金积安置区和高铁片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60dB(A)、夜间执行 50dB(A);划分 3 类区 3 个,分别为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纺织产业园 A、B 区及金属物流园和纺织产业园 C 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65dB(A)、夜间执行 55dB(A);4a 类主要包括京藏高速城区段、城市

主干路和次干路共 29 条,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70dB(A)、夜间执行 55dB(A),4b 类主要包括西银高铁城区段、银吴城际轻轨城区段和吴忠高铁站,环境噪声限值昼间执行 70dB(A)、夜间执行 60dB(A)。划分结果详见附件 1、2、3 所列。

本划分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07 年吴忠市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方案》

同时废止。

本划分方案由吴忠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1.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

2.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

3.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附件 1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面积一览表

功能区 类 型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名称	面积 / 条	四至范围
1 类区	吴忠市行政办公中心区	2.21km ²	北至河奇路,南至吴灵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利通街
	吴忠市文化休闲中心区	0.71km ²	北至滨河大道,南至民族路,西至开元大道,东至文华街
	吴忠市教育园区	1.32km ²	北至庆王路,南至秦渠,西至开元大道,东至文华街
	利通行政文教中心区	2.43km ²	北至吴灵路,南至友谊路西至文卫街,东至利华街
	南湖文教区	0.62km ²	北至六中北路,南至金湖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富平街
合计	5 个片区	7.29km ²	
2 类区	老城区	16.77km ²	北至世纪大道,南至友谊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利红街,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滨河新区	10.96km ²	北侧和西侧以划分范围为界南侧以金积核心区为界,东至同心街,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金积安置区	1.36km ²	北至纬五路,南至友谊路,西至秦汉街,东至开元大道
	高铁片区	6.03km ²	北侧以划分范围为界,南侧以子仪路为界,西侧以西银高铁为界,东侧以利红街为界,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合计	4 个片区	35.12km ²	
3 类区	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	6.25km ²	北至蔡桥村道路,南至古青高速,西侧由南至北沿南干沟—友谊路—开元大道—伊利路—金积北大街,东侧由南至北沿开元大道—工业大街—友谊路—金麦尔街—富平街
	纺织产业园 A、B 区及金属物流园区	3.97km ²	北至吴灵路,南至金积大道,西至利红街,东至清水沟
	纺织产业园 C 区	0.86km ²	北至团结路,南至朔方路,西至清水沟,东至国道 344 线。
合计	3 个片区	11.08km ²	

功能区 类 型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功能区名称	面积 / 条	四至范围
4a 类区	京藏高速城区段	6.61km	
	城市主干路	90.39km	
	城市次干路	37.81km	
4b 类区	西银高铁城区段		
	银吴城际轻轨城区段		
	吴忠高铁站		
合计	29 条城市道路 2 条铁路及 1 个高铁站		

附件 2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适用标准区域一览表

区域 类别	噪声限值		适 用 区 域
	昼间	夜间	
1	55	45	1.吴忠市行政办公中心区,主要包括集中在盛元广场周边及开元大道两侧的市属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吴忠中学,以及北侧的残疾人康复中心等,北至河奇路,南至吴灵西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利通街。 2.吴忠市文化休闲中心区,位于滨河新区科技广场区域,分布有城市博物馆,文化艺术馆等文化设施,北至滨河大道,南至民族路,西至开元大道,东至文华街。 3.吴忠市教育园区,包括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吴忠回民高级中学、吴忠市第二中学、吴忠市第十五小学等中小学及幼儿园,北至庆王路,南至秦渠,西至开元大道,东至文华街。 4.利通行政文教中心区,主要包括利通区和上桥镇行政办公区,以及吴忠市第一中学、吴忠市第四中学、吴忠市朝阳小学及吴忠市人民医院,北至吴灵路,南至友谊路,西至文卫街,东至利华街。 5.南湖文教区,吴忠第六中学及周边居民区,北至六中北路,南至金湖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富平街。
2	60	50	1.老城区,北至世纪大道,南至友谊路,西至同心街,东至利红街,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2.滨河新区,北侧和西侧以划分范围为界,南侧以金积核心区为界,东至同心街,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3.金积安置区,北至纬五路,南至友谊路,西至秦汉街,东至开元大道。 4.高铁片区,利红街以东,高铁以西的村庄、集镇以及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具体有东塔寺乡和郭家桥乡的村庄、集镇以及零散分布的工业企业,北侧以划分范围为界,南侧以子仪路为界,西侧以西银高铁为界,东侧以利红街为界,除去 1 类、3 类、4 类以外的所有区域。

区域类别	噪声限值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3	65	55	1.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北至蔡桥村道路,南至古青高速,西侧由南至北沿南干沟—友谊路—开元大道—伊利路—金积北大街,东侧由南至北沿开元大道—工业大街—友谊路—金麦尔街—富平街。 2.纺织产业园 A、B 区及金属物流园区,北至吴灵路,南至金积大道,西至利红街,东至清水沟。 3.纺织产业园 C 区,北至团结路,南至朔方路,西至清水沟,东至国道 344 线。
4a	70	55	1.高速公路:京藏高速城区段。 2.主干路东西向:朔方路、世纪大道、开元大道、裕民路、黄河路、胜利路、庆王路、友谊路、金积大道、金滨路、长河路;南北向:利红街、利华街、利通街、利宁街、同心街、文华街、滨河大道、金积北大街。 3.次干路东西向:明珠路、吴灵路、朝阳路、民族路、福宁路、学院路;南北向:文卫街、迎宾大街、富平街。
4b	70	60	1.西银高铁城区段。 2.银吴城际轻轨城区段。 3.吴忠高铁站。

说明:

1.未划分在 1 类区的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等区域执行 1 类标准。

2.大型工业区中的生活小区,根据其与生活现场的距离和环境噪声现状水平,可从工业区中划出,定为 2 类或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3.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场站、公交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 4a 类或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

4.交通干线两侧范围:

若临街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将第一排建筑物面向道路一侧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

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路牙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 4a 类标准适用区域,使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为:

相邻区域为 1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55m;

相邻区域为 2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40m;

相邻区域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为 25m。

铁路用地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 4b 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不计相临建筑物的高度,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参照道路交通。

5.乡村区域一般不划分声环境功能区,根据环境管理的需求,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可按以下要求确定乡村区域适用的声环境质量要求: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 0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村庄原则上执行 1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以及有交通干线经过的村庄(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以外的地区)可局部或全部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集镇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4)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5)位于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内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执行 4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附件 3

图 1 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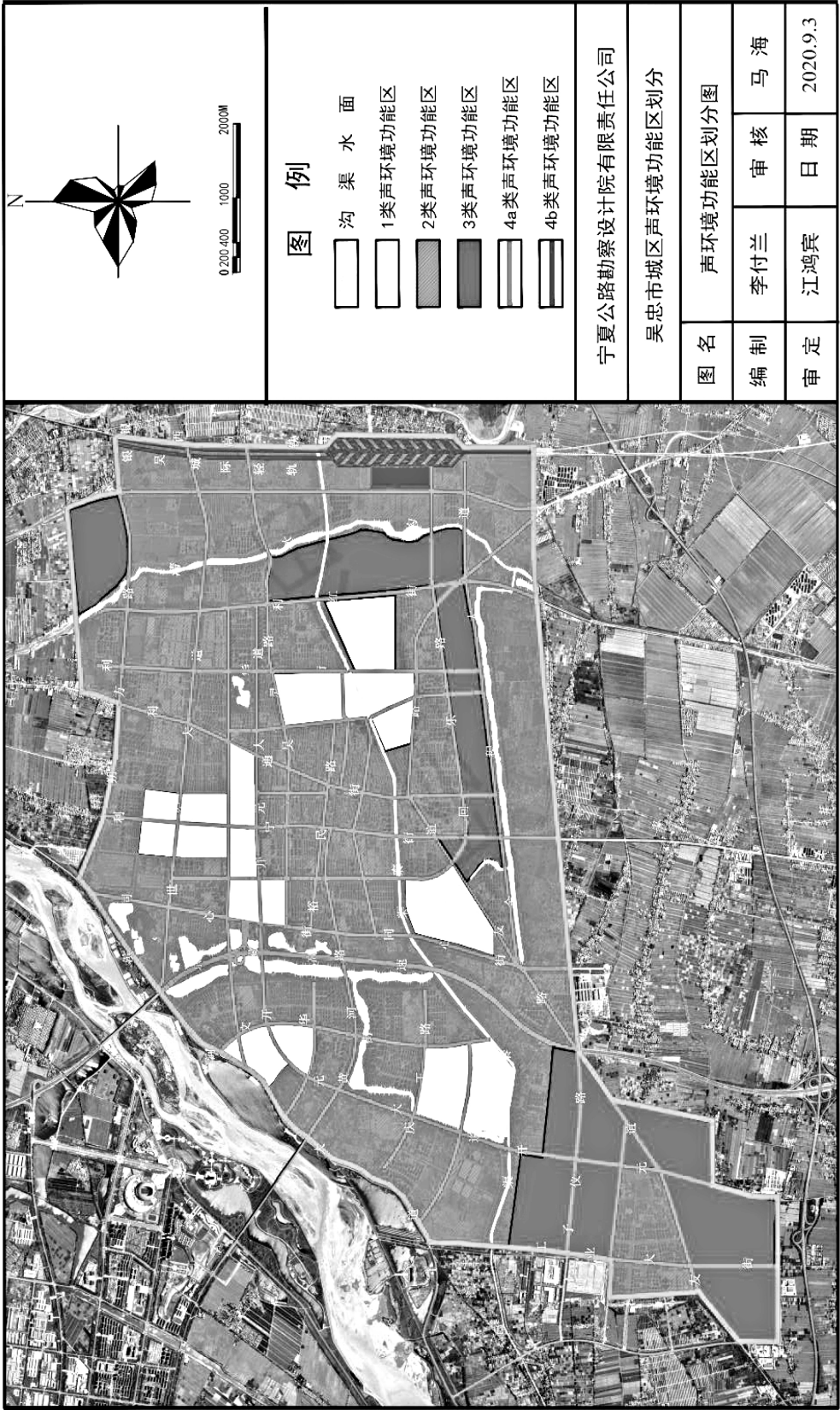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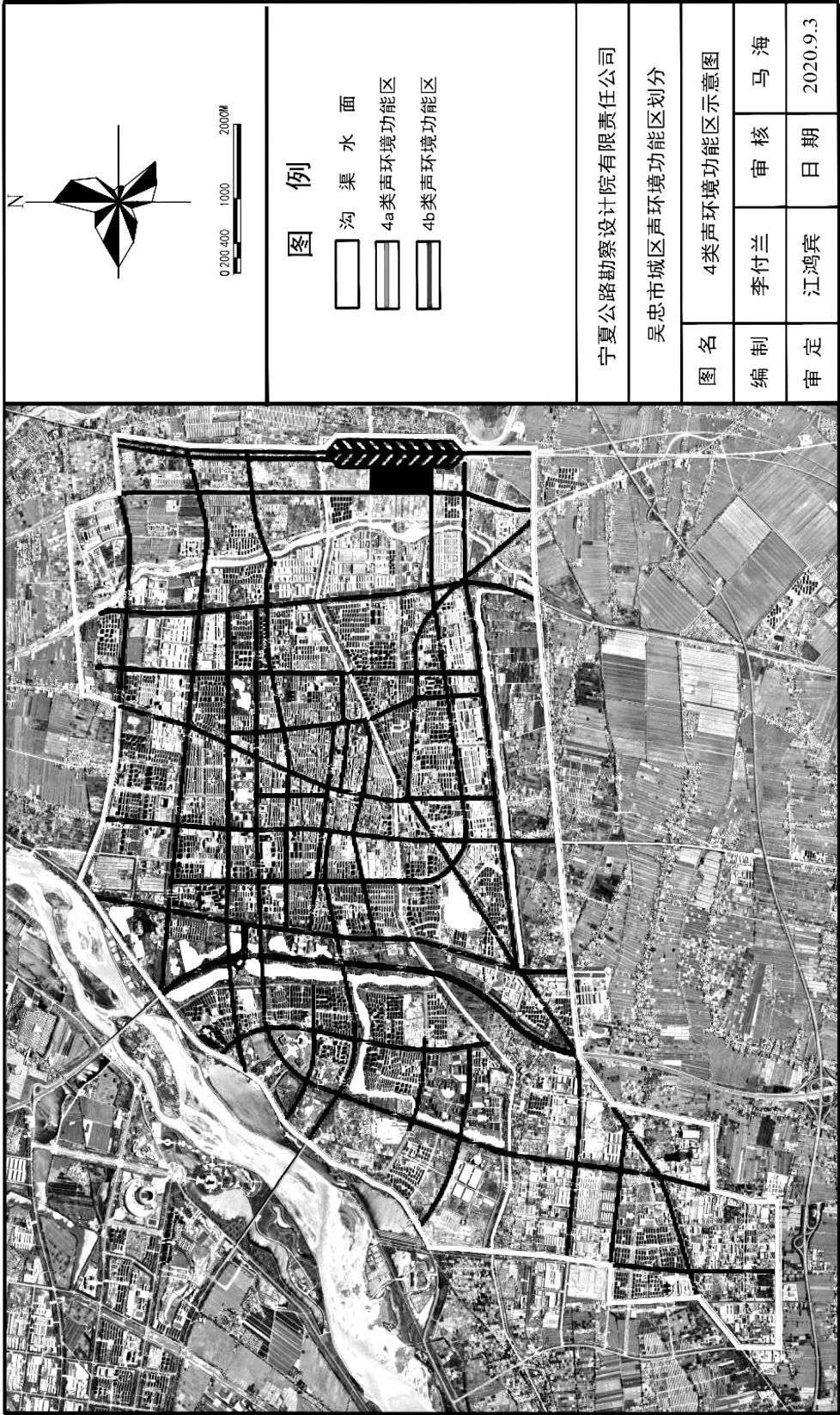


图 2 吴忠市城区 4 类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吴忠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意见〉的通知》(宁医保发〔2020〕1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完善我市基本医疗保险(含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基金统筹制度,全面实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市地级统收统支,发挥基金统筹共济功能,提高基金使用效率,确保基金安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保障基本、促进公平、稳健持续的原则,进一步深化基本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全面实行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提高医保公平性和可及性,

增强基金互助共济和分散风险的功能,推动医疗保障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工作目标。2021年起,在自治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基础上,全面实行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建立以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为核心,以基金预算管理为约束,以统一信息系统为支撑,以统一经办管理服务为依托,以防控基金运行风险、确保基金安全为目标的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制度。

(三)基本原则

1.风险共济。实行基金市地级集中统一管理、统筹调剂使用,合理均衡市地级、县级(县、市、区)之间的基金负担,提高基金整体抗风险能力。

2.责任分担。按照“基金统一收支、管理分级负责、缺口合理分担”的原则,建立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市、县两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

3.优化服务。使用自治区统一集中的医疗保险信息平台,统一规范经办服务流程,提升基本医疗

保险公共服务能力。

二、主要内容

(一)执行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吴忠市基本医疗保险按险种分别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参保、筹资和待遇支付政策;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和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及医用耗材支付目录。

(二)统一基金管理。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基金实行统一筹集、使用和管理。自治区为一个统筹地区,吴忠市为分统筹地区,基金管理按险种实行统收统支。并以“统一收支、科学预算、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缺口分担”的要求进行管理。

基金实行自治区调剂金制度。吴忠市分险种将基金收入的一定比例上解自治区作为调剂金,具体上解比例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会同财政厅等相关部门,根据基金收支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吴忠市所辖县(市、区)各险种的历年结余基金由吴忠市统一管理。

1.统一收入管理。基金收入项目包括:税务部门征收的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财政补贴收入、转移收入、利息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以及其他收入。税务部门征收的当期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缴库级次由县级全部调整为市地级,并按规定归集至市地级基金财政专户(以下简称市地级财政专户)。

各县级医保经办机构不再保留基金收入户。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财政补助部分、个人缴费财政补助部分于每年8月底前由县级财政上解至市地级财政专户;次年4月底前将上年度7-12月参保的新生儿等其他人员财政补助上解至市地级财政专户。

2.统一支出管理。基金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转移支出、上解上级支出、补助下级支出、划转用于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支出以及其他支出。由市财政部门按照有关程序将所需支出通过市地级财政专户拨付至市地级基金支出户。各市县经办机构原则只开设一个支出户,各项支出按项目进行明细核算。

县级基金支出户实行预拨清零制度。每年年初通过市地级基金支出户预拨县级基金支出户

可支付1个月的周转金,此后根据县级支出预算,由县级申请,经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按月核定、拨付至各县级基金支出户,再由县级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支付给定点医药机构或参保人。每年年末,县级基金支出户余额全部退回市地级基金支出户,县级基金支出户年末无余额。

3.预决算管理。每年由吴忠市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在综合考虑市本级及所辖县(市、区)本年基金收支执行情况、本年基金缺口和下年度基金收支增减因素,科学合理编制基金收支预算草案。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实行全过程预算监督,确保基金按时足额调度到位。基金预算不得随意调整,执行中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时,应按照《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各县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编制年度医疗保险基金决算报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和财政部门作为基金决算编制底稿,由市地级统一汇总审核后编制年度内本市医疗保险基金决算草案,并按规定程序审定。

贯彻落实自治区基金预决算管理规定,增强基金预决算的严肃性和约束性,严格规范基金收支内容、标准和范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基金使用效益。

4.累计结余资金管理。市地级统筹前,以各县级正式纳入市级统筹的上月末为期限,各县级基金累计结余全额划转至市地级财政专户。各县级基金累计结余由本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账审核后,共同上报至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经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审核后报市地级财政部门审批。经审批同意的累计结余按县级进行明细核算,计入各县级累计结余指标。市地级统筹后,每年年度终了市地级当期有结余的,划入市地级累计结余。按照基金收支管理规定,县级有结余的,计入各县级累计结余指标。

县级累计结余指标主要用于弥补本县级应当负担的基金差额和缺口。

5.建立风险储备金制度。健全基金风险预警和调剂机制,全市分险种按照上年筹资总额5%建立市地级风险储备金,并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备案。市地级根据基金运行情况建立风险储备金

率适时动态调整机制,用于平衡分统筹区内基金支出缺口。

6.缺口分担。县级基金收不抵支时,经市地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同意,先动用县级累计结余指标予以弥补,不足部分对符合规定的合理支出由市地级风险储备金解决,对由于基金监管不到位、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由县级财政负担。具体考核细则由吴忠市医疗保障、财政部门制定。

市地级基金收不抵支时,报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厅审批,动用市地级统收统支后的累计结余基金解决。仍有缺口的,由市地级风险储备金予以解决。当市地级累计结余基金(含市地级风险储备金)支付不足二个月时,报请自治区启动自治区级调剂金,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按照调剂金管理的相关办法进行考核调剂。对由于基金监管不到位、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等因素造成的基金缺口,由市、县级两级财政分担。其中,市地级财政部门分担比例原则上不低于缺口部分的60%,县级分担部分可用累计结余指标弥补,不足部分由县级财政补齐。

(三)统一业务流程。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工作流程和分工协作的工作规定。执行自治区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程序和服务标准,统一定点医药机构资格准入、退出和服务协议管理标准。建立全市统一的定点医药机构资金分配与其服务能力和年度考评结果挂钩机制,督促定点医药机构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能力。

(四)统一信息系统。按照“统一、高效、兼容、安全”的要求,统一使用自治区涵盖参保登记、基金征缴、医疗保险待遇支付、基金结算、智能监控等内容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推进跨部门数据的标准化建设,确保数据可交换、可监控,确保数据可支持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的各项经办服务管理工作,逐步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

三、工作责任和考核管理

(一)明确管理责任。

1.市地级管理责任。负责指导管理各项医保业务,制定基金预拨结算、考核管理办法,制定定点医药机构评估和管理办法。负责基金预决算,制定基金征缴和支付计划,负责对县级医保工作

实行目标考核。负责基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完成上级医疗保障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2.县级管理责任。完成自治区级、市地级下达的基金征缴、支出和基金运行管理的目标考核任务。负责按照市地级统一的模式和操作规范组织完成各项业务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定点医药机构的准入、监督和考核管理以及费用审核、结算和支付管理等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基金的日常监督管理和运行统计分析。(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医保局、税务局)

(二)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2020年11月30日前,由市审计局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辖区内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审计和清算,出具审计报告,明确基金结余以及债权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处理的责任部门和时间节点。市地级统筹前的历史遗留问题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区分情况妥善处理:对财政历年拖欠的医疗保险费(含按规定应当配套的财政补助资金),要制定清欠计划,分期分批清缴;对困难企业欠缴的医疗保险费,由税务部门牵头清欠,企业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清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历年拖欠定点医药机构的合理费用,由各县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根据具体情况限期妥善解决。存在其它问题的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统筹解决。(牵头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医保局、税务局)

(三)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市地级、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保险参保和基金筹集工作,全面落实效能目标考核要求,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执行参保缴费政策,分解落实任务指标。建立税务、医疗保障、财政等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信息共享和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经办服务,做到应保尽保。(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老干部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

(四)强化基金监管。全市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充分认识基金监督管理的重

要意义,建立专业的医保监管队伍,压实监管责任、完善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方式、拓展监管手段,建立监督检查常态机制和结果应用机制,监督检查考核结果与财政补助资金和调剂金拨付直接挂钩。防止实行基金统收统支后,市地级、县级监管责任的松懈和缺失。(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卫健委、市场监管局)

(五)建立健全目标考核管理制度。市地级要加强医疗保障工作目标考核管理,建立以基金征缴、待遇保障和支出控制为重点的统收统支目标考核管理制度。每年年初下达各县级医疗保障目标考核任务,目标考核管理要坚持“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量效挂钩”的总要求,突出激励性与约束性,围绕基金预决算管理、参保扩面、财政补贴、经办服务、费用控制、基金监管等内容,制定考核管理办法及细则,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老干部局、民政局、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扶贫办、医保局、残联)

(六)建立奖惩约束机制。每年根据预算草案,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下达县级基金征收指标;市地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下达县级基金支出指标。对当年基金实际征收超过征收任务、实际支出未超过下达的基金支出指标且完成各项目标管理任务的县(市、区),将当年结余基金的60%计入县级累计结余指标,其余40%计入市地级累计结余;对当年实际征收未达到征收任务的县(市、区),其未完成部分由各县级财政部门补足。(牵头单位:市医保局,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税务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为做好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密切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合理、责任明确的工作机制,成立以吴忠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喜清江 吴忠市人民政府市长

副组长:张学慧 吴忠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

徐 勇 吴忠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成 员:马国锋 吴忠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金 荣 吴忠市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主任
高清仓 吴忠市委老干部局局长
杨桂琴 吴忠市民政局局长
拜 萍 吴忠市财政局局长
马锐锋 吴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李汉林 吴忠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局长
马克林 吴忠市审计局局长
蒋耀强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局长
蒋文军 吴忠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任
马海涛 吴忠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唐 睿 国家税务总局吴忠税务
局局长
傅合春 吴忠市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李玉山 利通区人民政府区长
谭兴玲 红寺堡区人民政府区长
金永灵 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市长
龚雪飞 盐池县人民政府代理县长
丁 炜 同心县人民政府县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吴忠市医疗保障局,马海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协调推进日常工作。

实施基本医疗保险市地级统筹是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市、县级人民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强化大局意识,做到主要负责人牵头抓总,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领导到位、责任到位、工作到位。确保2021年1月1日起全面实行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

(二)强化部门协作。医疗保障部门全面负责市地级基金统收统支的协调推进工作,逐层压实责任,确保统收统支工作按期完成。财政部门负责制定全区统一的补助资金拨付方式和会计核算办法,确定保障工作经费,按规定落实财政应负担资金并按规定拨付到位。税务部门切实履行

保费征收职能,确保基金应收尽收。相关部门要主动作为,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市地级统筹制度平稳运行。

(三)加强队伍建设。市、县级医保部门要加强队伍建设,切实转变工作作风,规范行政行为,优化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打造一支高素质的干部队伍,为基金市地级统收统支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网络、微信等新媒体作用,对市地级统筹相关政策做法进行深度解读,及时回应参保人员关注的参保缴费、待遇享受、关系转移等问题,让参保人员对市地级统筹有全面、准确的认识,引导参保人员自觉遵守基本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政策规定,主动转变就医习惯,做到合理有序就医。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 行动计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落实《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坚持节约优先,坚守水资源利用上线,提升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水平,按照市委、政府《吴忠市全面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分工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和市委五届十一次全体会议精神,以提高用水效率为目标,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原则,严格水资源红线控制、优化水资源配置、提高

水资源利用效率、转变用水方式、改革用水制度,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为吴忠市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做好“调、转、增、融”四篇文章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安全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2年,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2015年降低32%和20%,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8%以上,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降至10%以内。农业实现节水1.5亿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7以上;到2025年,全市农业实现节水1.8亿立方米,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6以上。

三、行动计划

(一)水资源严格管理行动

1.强化指标刚性约束。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做好用水规划,科学制定年度用水计划。强化节水约束性指标管理,对突破用水总量红线指标的地区实行新增用水“限批”。全市取水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指标以内。(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强化用水全过程管理。规划和新建、改扩建项目必须开展水资源论证和节水评价。在项目立项、施工图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备案等管理环节,从严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审批,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和粗放型农业项目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3.强化节水监督管理。严格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对突破用水总量的县区加强节水专项监督检查。建立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公布取水重点监控户用水消耗指标,对未取得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超出年度用水计划指标以及擅自取水的取用水户,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累进加倍征收1-3倍水资源税。定期发布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与节水效果评估。2020年建立市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单;2022年年取水量50万立方米以上的工业取水户、年取水量100万立方米以上的公共供水取水户、特种行业取水户全部实现取水在线计量并纳入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单。(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4.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地下水开采量不超过自治区批准的地下水取水总量。农业及工业用水禁止开采使用深层承压地下水,严禁城市水景观使用地下水,园林绿化用水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严格地下水分级审批权限管

理,依法关闭未经批准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井,2020年全面关停公共供水管网范围内自备井,完成地下水管控指标确定工作。(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二)农业领域节水行动

5.加强农业用水定额管理。建立节水有奖、超用受罚奖惩机制,新增农业用水必须通过县(市、区)内调剂方式解决。严格控制小麦、玉米、水稻、枸杞、葡萄、黄花菜等作物实际用水量,实现亩均节水50立方米。(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6.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工程,建成规模连片的高标准农田,分区域规模化推进高效节水灌溉项目。2020年,实施高效节灌工程16万亩,累计达到151万亩,实现节水1.2亿立方米;到2022年,累计实施高效节灌工程180万亩,实现节水1.4亿立方米;到2025年,累计实施高效节灌工程218万亩,实现节水1.7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7.示范推广高效节水技术。加快节水灌溉技术、设备引进和应用,集中连片推广蓄水保墒、水肥一体化、地膜减量增效、抗旱抗逆等技术,开展新技术新产品试验示范。推广高效节水“盐池模式”。重点围绕蓄水、保墒、集雨、节灌、抗旱五大环节,提高农业用水效率。逐步减少大水漫灌,积极探索减少冬灌。在有条件的干支沟,采取新建小型抽水泵站、蓄水池等工程措施,对农田适时进行补灌,提高农田退水利用率。2020年全市建设水肥一体化技术核心示范区5个、地膜减量增效蓄水保墒技术示范区3个,示范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15.7万亩;到2022年,全市累计建设水肥一体化技术核心示范区10个、地膜减量增效蓄水保墒技术示范区6个,示范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20万亩;到2025年,全市累计建设水肥一体化技术核心示范区15个、地膜减量增效蓄水保墒技术示范区9个,示范推广旱作节水农业技术25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水务局)

8.推广畜牧渔业节水方式。鼓励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引导购置先进饮用水、喷淋、污水处理等设施设备。推行先进适用节水型畜禽养殖方式,逐步淘汰畜禽养殖场水泡粪、水冲粪等模式,鼓励发展干清粪、微生物发酵等实用技术。推广雨污分离排水处理技术,指导养殖场配套建设雨污分离管道和废水收集池,循环利用处理后的污水和雨水冲洗奶厅。示范推广生物浮床治理养殖水体富营养化、养殖水体高效增氧、老化池塘改造等生态渔业节水技术和池塘标准化、全封闭工厂化循环水等高效渔业节水设施养殖模式,实现渔业用水循环利用。2020年底实现节水50万立方米;到2022年,实现节水200万立方米;到2025年,实现节水500万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

(三)工业领域节水行动

9.强化工业生产用水管理。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重点取用水工业企业应建立水量在线采集、实时监测系统,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到2022年,年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用水计划管理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10.推动高耗水行业节水增效。实施节水管理和改造升级,采用差别水价、树立节水标杆等措施,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控制高耗水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对采用列入淘汰目录工艺、技术和装备的项目,不予批准取水许可;未按期淘汰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要依法严格查处。到2022年,在火力发电、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及发酵等高耗水行业建成一批节水型企业。(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11.提高工业水循环利用率。积极引导企业采

用高效安全、可靠的水处理技术工艺,不断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加强废水综合处理,加大资源化利用,减少水循环系统的排放量。鼓励工业园区采取统一供水、集中治理废水的方式,加强专业化运营,实现水资源梯级优化利用。(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四)城镇节水普及行动

12.加快节水型公共机构建设。全面开展公共机构节水达标建设,大力开展文明单位节水率先达标建设,市、县节水型机关达到80%、70%,节水型事业单位分别达到50%、40%,力争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节水型高校。(牵头单位: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

13.推进再生水和雨水收集利用。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加快实施老城区市政道路海绵化改造试点项目和老旧小区海绵化改造试点项目,稳步推进海绵城市中长期建设。力争到2030年底,市区建成区80%以上区域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雨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到85%。加快再生水厂和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重点实施吴忠市再生水管道建设工程、“两沟”补水工程和城市西区(生活)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制定指导性政策,鼓励道路冲洗、园林绿化、工业企业等采用再生水并给与价格优惠,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和再生水资源的供应能力。加大城乡集雨设施建设,城镇推广海绵型建筑与小区,增强城市对雨水资源的“渗、滞、蓄”能力。乡村要重视雨雪水收集利用,切实使用已建成的6230眼各类水窖收集雨雪水。积极推广屋面雨水收储,对集中居住地和生态移民村,引导群众新建、改建利于集雨的屋顶,储存雨雪水作为备用水源,发展养殖业、庭院经济等。(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城投公司)

(五)水质达标排放监督管理行动

14.巩固重点入黄排水沟治理成效。实施排污口分类分级管理。严把排污口审批关,黄河干流

除依法审批的排污口外严禁新增排污口,黄河支流、重点入黄排水沟除批准的和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的排污口外,一律不得新增排污口。2020 年底,未经审批的排污口全部取缔。加强清水沟、南干沟入黄口人工湿地运行管理,完成苦水河、红柳沟流域污染治理,建成太阳山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建成投运罗家河人工湿地、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保障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推进市辖区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实现新宁河(清水沟)、苦水河、南环水系、清宁河、罗家湖水系全面连通。(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水务局、城投公司,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15.强化城镇生活污水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大城镇污水收集、雨污分流收贮使用、处理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率。2020 年底全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 65%以上,市区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各县(市、区)达到 8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6.加强工业园区污水达标治理。严格工业园区涉水企业管理,各工业园区管委会要配套完善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确保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对企业排污口管理,园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排放标准方可排入污水处理厂,提高工业园区污水设施运行技术水平,实现稳定达标运行。(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17.强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对禁养区内已完成关闭或搬迁的养殖场进行清单销号专项督查,确保禁养区内养殖场(小区)全部关闭或完成搬迁任务。积极推广政府、企业、第三方运营公司共同投资、合作运营的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模式,2020 年底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8%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8%以上。严格环评审批,对配套牧草地的养殖场废水处理要求全部用于农业灌溉,未配套牧草地的养殖场废水处理要求全部回用于地面冲洗和绿化用水,实现废水不外排。(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18.推进黄河流域重点湖泊生态整治。全面清理黄河流域利用自然湖泊进行渔业养殖行为,确保全市重点湖泊水质达到地表水四类水质。深入推进苦水河、清水河流域污染治理,建成苦水河、清水河四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六)健全完善水价改革机制行动

19.健全节水奖惩机制。建立节水奖惩办法,健全节水奖惩机制。推进引黄灌区末级渠系水价调整,2020 年选择开展农业水价试点县,2022 年底力争基本完成试点工作,以点带面逐步全面推开。到 2025 年,建立健全合理反映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体制机制创新、与投融资体制相适应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分类水价普遍实行。建立健全充分反映供水成本、激励提升供水质量、促进节约用水的城镇供水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推行城镇居民阶梯水价和非居民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对贫困户、特困群众用水要制定补助措施。(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七)提升数字治水服务能力行动

20.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推动实现城乡供水“同源、同质、同网、同价”,逐步建成集调度、运行、监控、缴费、应急于一体的供水管理服务数字化平台,对供水数据实时自动采集、传递、分析和处理,降低工程事故率、管网漏失率。2020 年底,争取利通区、青铜峡市第一批“互联网+城乡供水”建设县在年底开工建设,第二批红寺堡区、盐池县、同心县年底基本达到开工条件。2021 年全面推进“互联网+城乡供水”工程建设。(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

21.推进治水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加快构建完善、可靠、高效的水联网体系,形成水资源科学管理、水生态良性发展、水环境清洁优美、水灾害安全可控、水服务优质高效的数字治水新形态。积极配合自治区实施水利云中心、水慧通平台和信息网提升工程,加快水资源大调度综合应用系统建设,实施引水、供水、用水及河湖、洪水

动态监管和智能调度。(牵头单位:市水务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

四、保障措施

22.加强组织领导。由市水务局牵头,会同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建立水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财政部门对自治区下达市县的水资源税奖补资金,优先确保水资源管理、节约、保护、合理开发利用等。政府督查部门按照自治区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型社会建设考核评价体系要求,将节

水考核结果纳入政府效能考核。各县(市、区)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工作任务,确保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23.强化宣传教育。推行全社会节水,利用互联网、新媒体等各种宣传媒介,加强市情水情教育、节水形势宣传、节水知识普及和节水政策解读,完善公众参与机制,依法公开水资源信息。推进节约用水教育进机关、进企业、进校园、进社区、进家庭,提高全民节水意识,形成节水、惜水、爱水的良好风尚,促进全社会投入到节水行动中。

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行动计划目标值

指 标	单 位	2022 年
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率	%	32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下降率	%	20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88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0.57
城镇供水管网漏损率	%	10
用水总量	亿 m ³	16.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
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58 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等 7 部委令 2016 第 60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6〕176 号)精神,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现提出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国务院、自治区有关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为契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和政府引导作用,坚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

的基本思路,推动出租汽车行业结构性改革,努力构建多样化、差异化出行服务体系,切实提升服务水平和监管能力,促进全市出租汽车行业持续健康发展,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乘客安全出行和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为社会公众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经济的个性化出行服务。

坚持改革创新。抓住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有利时机,坚持问题导向,促进巡游出租汽车转型升级,规范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推进新老业态融合发展,增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活力。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公共交通与出租汽车,统筹创新发展与安全稳定,统筹新老业态发展,统筹乘客、驾驶员和企业利益,循序渐进、积极稳妥地推动改革。

坚持依法规范。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强化法治思维,完善出租汽车行业规章制度,依法推进行业改革,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维护各方合法权益。

坚持属地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出租汽车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充分发挥自主权和创造性,研究制定符合本地区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实际的管理模式。

二、明确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定位

(三)科学定位出租汽车服务。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主要包括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等。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优化城市交通结构,构建安全、高效、绿色、便捷、经济的城市公交服务体系,引导广大人民群众优先选择公共交通出行;要统筹发展巡游车和网约车,实行错位发展和差异化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品质化、多样化的运输服务。

(四)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城市特点、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和出租汽车发展定位,综合考虑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城市交通拥堵状况、空气质量

状况、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城乡交通一体化、出租汽车里程利用率等因素,合理把握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及在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分担比例,建立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逐步实现市场调节。新增和更新出租汽车,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

三、深化巡游车改革

(五)改革经营权管理制度。新增出租汽车经营权一律实行期限制和无偿使用,经营期限为8年,公司化经营,经营期限内不得变更经营主体,经营期届满需根据客运市场供求关系实际,确定是否继续延续。如果客运市场运力不足或供需基本平衡,且经营者每年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继续延续,原有经营者可重新申请,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营运手续,如果客运市场运力过剩,原经营者按照有关规定退出经营。

既有出租汽车已实行经营权有偿使用并未明确具体经营期限的,自《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宁政办发〔2016〕176号)实施之日起,全部实行无偿有期限制度,经营期限为8年,停止收取经营权有偿使用费。对截止2016年11月1日前,已收取且使用未满五年的剩余有偿使用费,届时,由市财政部门会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相关办法予以清退。在经营期限内需要变更经营主体的,依据法规、规章或政府相关政策按程序办理变更手续,不得炒卖和擅自转让。在经营权起始之日起至届满期间,每年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考核结果均为合格的,其经营者可以继续延续经营权期限(8年)。

不论是新增的出租汽车,还是既有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外,按有关规定收回经营权。

(六)健全利益分配制度。出租汽车经营者要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或经营合同,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承包经营方式的承包人和取得经营权的个体经营者,应取得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按规定注册上岗

并直接从事运营活动。要利用互联网技术更好地构建企业和驾驶员运营风险共担、利益合理分配的经营模式。要采取出租汽车承包费或定额任务多方磋商的方式,鼓励、支持和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与出租汽车驾驶员、工会组织平等协商,根据经营成本、运价变化等因素,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出租汽车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现有承包费标准或定额任务过高的要降低。严禁出租汽车企业向驾驶员收取高额抵押金,现有抵押金过高的要降低。

(七)理顺价格形成机制。巡游车运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并依法纳入政府定价目录。综合考虑城市经济发展、居民收入水平、交通状况、服务质量、运营成本等因素,科学制定、及时调整巡游车运价水平和结构。建立出租汽车运价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定价规则,保持与城市公共交通的合理比价关系。实施全天双计费,探索交通高峰时段差异化定价。完善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办法,充分发挥运价调节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供求关系的杠杆作用。探索实施出租汽车计价器调价电子化,达到运价与燃料价格联动启动标准后,应及时调整计价器设置。要依法规范出租汽车运输市场价格行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和公众利益。

四、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

(八)规范网约车发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的准入和退出条件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鼓励使用新能源汽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所在地服务机构向当地物价部门报备,并且按有关规定公开运价结构、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九)规范网约车经营行为。网约车平台公司要承担承运人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加强对车辆和驾驶员的生产经营管理,公布服务质量承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信息,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有价格违法等行为。

五、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十)推动行业转型升级。鼓励巡游车经营

者、网约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组建公司,推动新老业态融合发展。鼓励巡游车企业转型提供网约车服务。鼓励巡游车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提供运营服务,推广使用符合金融标准的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方便公众乘车。鼓励经营者加强品牌建设,主动公开服务标准和质量承诺,开展安全、诚信、优质服务创建活动,加强服务质量管理,提供高品质服务。

六、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十一)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出租汽车的服务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专用候客泊位(停靠点)、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在机场、火车站、汽车站、公交首末站、码头、商场、医院、旅游景点等大型交通枢纽、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划定出租汽车候客区域,为出租汽车运营提供便利,更好地为乘客出行提供服务。

(十二)转变行业监管方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政府牵头,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物价等部门联动的联合监督执法长效机制和联合惩戒退出机制,强化对出租汽车运营全过程监管。要结合智慧吴忠和智能交通建设,依托吴忠市城市运营中心推进吴忠市出租汽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应用,提升行业监管效率和治理能力。

(十三)加大打非治违力度。非法营运车辆长期扰乱出租汽车及班线客运市场秩序,影响行业稳定和改革顺利实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运输市场秩序,为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十四)提升行业服务品质。出租汽车企业要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开展文明创建活动,提供多种形式预约服务。加强驾驶员培训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加大车载视频监控和一键报警装置等安全防护设施推广力度,升级安防技防手段,优化出租汽车乘坐环境,提升出租汽车安全性和舒适度。

(十五)健全行业信用体系。以“挂牌评星”为抓手,落实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制度和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制度,制定出租汽车服务标准、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评价系统,加强对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投诉举报、乘客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强化信用评价信息收集应用,建立优秀驾驶员奖励制度,设立不良信用“黑名单”,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七、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由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形成统一领导、分工协作、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同时,加大督导力度,定期调研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提前做好配套政策制定、监管制度完善等各项工作,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稳步推进取得实效。市领导小组将定期对各县(市、区)改革情况进行督导。

(十七)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从实践出发,按照出租

汽车行业改革的原则方向和制度框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改革重点、实施路径和政策措施,依法依规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要充分考虑出租汽车和网约车企业及从业人员的诉求,采取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征求各方意见建议,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工作,最大程度凝聚改革共识。

(十八)完善配套政策。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及时修订有关地方性政府规章。针对网约车等新业态,认真总结管理经验,加快出台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确保日常监管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十九)维护行业稳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认真做好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制定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化解各类矛盾,依法打击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煽动组织破坏营运秩序、损害公共利益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社会稳定。要加强社会沟通,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营造良好氛围。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吴忠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现将《吴忠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 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部署要求,根据自治区《全区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方案》(宁政办发〔2020〕42号)精神,结合我市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工程中农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评估工作,现就开展全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行动,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坚持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法制思维,深刻吸取“8.29”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聚仙饭店坍塌事故教训,按照属地负责、部门指导,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以县(市、区)为落实主体,依法依规分类有序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积极采取整治措施,标本兼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及时消除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提升抵御自然灾害风险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各县(市、区)2020年底前完成本辖区内所有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摸底排查工作。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安全隐患风险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其他农村住房(指一户一宅的单独住房)、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基本消除排查出的农村四类房屋各类安全隐患,建立农村房屋常态化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三、排查整治任务

(一)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主要包括农村群众建设的住房改

变用途,用作开办餐饮住宿、超市商店、歌舞娱乐、美容美发、民办幼儿、私人诊所、手工作坊、仓储物流以及用于其他用途的房屋。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安全隐患的,由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0年12月底基本完成排查,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二)农村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农村群众建设的一户一宅住房,并全面完成全市农村住房调查和抗震性能调查评估。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房屋,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符合危房危窑改造、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政策的纳入补助范围支持改造建设。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基本完成整治。

(三)农村集中安置和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农村土地征收、棚户区改造、城镇化建设等过程中集中安置住房,以及房地产开发建设楼房住房,按楼栋进行排查。

整治措施:对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楼栋,由产权单位或乡村集体、物业服务机构利用维修基金和业主集资,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排危除险。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

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四)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排查整治

排查范围:重点排查各行政村,包括乡镇政府驻地行政村和街道办事处下辖行政村范围内,村委会等行政办公房,学校、幼儿园等教育设施,卫生院所等医疗卫生设施,文化活动室、图书馆、阅览室、礼堂等文化设施,健身中心等体育运动设施,敬老院、养老院等养老设施,寺观教堂等宗教场所,游客中心等旅游服务设施,餐饮饭店、住宿宾馆、超市、农资店、电商、农贸市场、生产加工车间、仓储物流库房等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和生产经营性用房。

整治措施:一是对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但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自然灾害风险的,由产权人(使用人)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加固改造、拆除新建等方式予以整治;构成生产隐患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理。二是对不符合有关行业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要求的依法予以停业整顿或取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排查,重大安全隐患风险即查即排即除,2023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整治。

四、工作要求

(一)统筹衔接开展工作。利用既有的“宁夏抗震宜居农房在线监管信息系统”及手机APP端信息采集系统,对农村各类房屋安全隐患和灾害风险一并排查,补充完善相关排查和普查内容,实现与国家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信息系统、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系统信息互换共享。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可依托自身专业技术力量或聘请有关方面专业技术人员、委托专业评估鉴定机构,利用自治区信息系统,统一开展四类房屋排查或评估。

(二)科学实施排查整治。各县(市、区)要按照四类房屋安全排查整治时序安排,区分隐患风险的轻重缓急,依据《农村房屋建筑调查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和《宁夏农村住房抗震性能评估技术导则》等规范要求,在重点开展用作经营的农村自建房、拟实施抗震宜居农房改造建设房屋排查的同时,突出使用预制板建设的房屋、经过改建扩建的房屋、人员聚集

使用的房屋、建造年代久远的房屋等,从房屋结构安全、使用安全、地质和周边环境安全等方面,全面开展各类安全隐患风险排查,建立农村房屋一房(户)一档案。在此基础上,根据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风险,制定本地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整治重点、技术路线、力量组织、工作经费、时限要求等,同时县、乡、村三级建立重点整治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完成一户,销号一户。原则上由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在安全隐患风险房屋进行整治,符合相关支持政策的给与补助。

(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结合农村房屋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建立健全常态化农村房屋建设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各有关行业部门要立足实际,健全完善行业设施建设使用管理和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制度规范。各县(市、区)要加强农村房屋设计、施工和建设队伍管理,健全完善乡镇管理机构,强化人员配备,下沉监管力量,提高农村房屋建设管理水平。各乡(镇)要严格落实农村房屋管理责任,全面加强农村房屋规划建设管理工作,及时掌握和处置房屋安全隐患风险,防止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吴忠市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市委统战部,市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旅体广局、卫健委、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等有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是排查整治第一责任人,要亲自部署、狠抓落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相应工作机制,抽调精干力量,指定专人负责,扎实开展排查、普查、整治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落实部门责任。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工作职责,将农村房屋纳入监管范围,强化监督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负责指导开展农村住房调查、抗震性能评估及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推进部门信息共享,建立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财政部门负责将农村房屋安全管

理和排查整治相关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的消防安全管理及整治,农村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科学技术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依法依规用地,地质灾害易发区的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农村人居环境和村庄整治,按职责负责农村宅基地管理整治有关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农村经营场所涉及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查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复核工作;司法行政部门负责配合有关方面完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强化法治保障;统战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宗教活动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工业生产加工园区和企业用房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商务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商超及仓储物流设施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教育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学校、幼儿园房屋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养老机构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文旅体育广电部门负责指导农村文化、旅游、体育健身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医疗场所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供销部门负责所属门店安全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

(三)加大各级保障。各县(市、区)政府要组织动员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专业机构和技术人员广泛参与排查整治工作,加强人员培训,强化技术保障。有条件的可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

式,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排查、评估、鉴定工作。财政部门要保障本级农村房屋排查整治工作所需经费和信息管理平台及 APP 系统建设维护费用。审判机关和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排查整治中的法律咨询、司法调解等工作。

(四)强化监督指导。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市、区)排查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对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缓慢、推诿扯皮、排查不实的,予以通报;对问题严重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工作中失职失责、不作为、乱作为的领导干部,严肃问责。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联合实地督导,避免多头检查,对重要情况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五)做好宣传引导。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广泛宣传,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农村房屋安全的重要性,及时了解农村干部群众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解释引导工作,有效化解影响社会稳定的风险隐患。要全面深入开展农村房屋安全科普教育活动,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房屋安全意识,提高排查整治房屋安全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

各县(市、区)自 2020 年 11 月起,工作进展情况每月 12、27 日各报一次,上报至吴忠市农村房屋安全隐患及自然灾害风险排查整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联系人:苏丽雯 电话:0953-2026000

邮 箱:wzcz2026000@163.com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0〕4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44 号)、《国务

院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7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1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宁政办发〔2020〕51 号),结合实际,现将我市 2021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调休日期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21年1月1日至3日放假,共3天。
二、春节:2月11日至17日放假调休,共7天。
2月7日(星期日)、2月20日(星期六)上班。
三、清明节: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3天。
四、劳动节:5月1日至5日放假调休,共5天。
4月25日(星期日)、5月8日(星期六)上班。
五、开斋节:5月13日至14日放假。
六、端午节:6月12日至14日放假,共3天。
七、古尔邦节:7月19日至20日放假。
八、中秋节:9月19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3天。
9月18日(星期六)上班。

九、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
9月26日(星期日)、10月9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程革同志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程革挂任的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 忠 市 人 民 政 府 关于姬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0〕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姬锐 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免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延斌挂任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吴忠市大事记

(2020年11月)

2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33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 中国科学院留学人员联谊会第三届“一带一路”科技论坛在我市召开,旨在鼓励和支持广大留学人员积极投身“一带一路”倡议,充分发挥中国科学院广大留学人员的智力优势,深入了解“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并为吴忠市的改革发展提供有效的科技支撑。

3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太阳山开发区调研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牢扭住项目建设“牛鼻子”,加快实施一批科技含量高、示范带动能力强、市场前景好的大项目、好项目,不断完善产业链、强化创新链、提升价值链,做大做强做优产业集群。要牢牢守住安全和环保底线,加快重点项目工程建设,为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体现吴忠担当、作出吴忠贡献。

△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盐池县基层联系点调研脱贫攻坚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接续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壮大扶贫产业,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切实巩固好脱贫成果,防止“穷根”再“发芽”,“脱帽”群众再“戴帽”。要依托周边高速公路、铁路等交通优势,找准特色小城镇建设定位,做好规划、做强产业,促进城镇发展和乡村振兴协调联动。

4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河长制落实及东线供水工程建设情况时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

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牢记总书记嘱托,把保障黄河安澜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河长制,抓好黄河流域吴忠段堤防工程建设,让黄河成为造福人民的幸福河。要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不断加快城市东线供水工程建设进度,努力把工程建设成精品工程、民心工程。

5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青铜峡市调研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试点工作时强调,要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总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积极推进乡镇(街道)机构改革,整合基层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推动审批服务执法力量下沉、资源下沉、服务下沉,保证基层事情基层办、基层权力给基层,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广大人民群众,保障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6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34次常委会会议暨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第14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大会、视察广东、在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等有关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区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安排部署全市秋冬季疫情防控工作。市委书记、市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对脱贫攻坚、扫黑除恶等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听取了电子信息、新型材料、文化旅游和餐饮等重点特色产业进展情况汇报。

△ 自治区商务厅邀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宁夏国投集团、工行宁夏分行、农行宁夏分行、建行宁夏分行等金融机构组成服务工作组,赴我

市开展全区招商引资项目“金融+”吴忠市专场服务对接活动,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项目服务保障工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缓解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

△ 吴忠市新闻界庆祝第二十一个中国记者节文艺汇演暨主题交流活动在市文化馆举行。来自吴忠市新闻传媒中心、青铜峡融媒体中心、盐池县融媒体中心、红寺堡区融媒体中心、同心县融媒体中心的新闻工作者们同台演出,共庆属于自己的节日。

8日 宁夏吴忠优质农产品高峰论坛暨商贸洽谈会在甘肃省兰州市举行。活动由市工商联、市农业农村局、市食品产业联盟联合主办,宁夏塞外香食品有限公司承办。

9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就市政协五届四次会议关于“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市”的6号重点提案和148号、159号两个文化建设类提案进行专题调研督办。

10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调研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时刻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常态长效抓好疫情防控,精准有效筑牢安全防线。

9日~11日 吴忠市组织召开统战工作暨“双创”活动互观互检观摩汇报会。

12日 中国科技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科技活动开展情况。市委副书记朱云,副市长徐勇陪同调研。

13日 吴忠市召开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推进会,会议通报了全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进展情况,对下一阶段人口普查工作进行了再动员、再部署。

△ 我市召开全市成品油市场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

18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讲

话精神,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让民族团结进步之花在吴忠常开长盛。

19日 吴忠市首届餐饮业发展论坛在市文化馆举办。

20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36次常委会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浦东开发开放30周年庆祝大会、全面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近期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还传达学习了十二届自治区党委第十轮巡视工作动员部署会议精神,并研究了其他事项。

△ 我市召开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会议。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全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会议精神,坚决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生命线,努力建设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市,奋力开创新时代吴忠民族团结进步事业新局面。市委书记沈左权参加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主持,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参加会议。

22日 全市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宣讲动员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

23日 市安(消)委会召开2020年第四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冬春火灾防控工作会议。会议分析研判了当前我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形势,部署安全生产和冬春火灾防控等重点工作,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市安委会主任、市长喜清江出席会议并讲话。

24日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3次常务会议,听取全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及区、市两级人大议案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 我市召开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动员大会,会议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书记陈润儿和市委书记沈左权对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

区”工作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批示,以及市长喜清江在第 62 次政府常务会议的要求和自治区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动员大会会议精神,安排部署了全市全域创建“食品药品安全区”工作。

25 日 国家烟草专卖局党组书记、局长,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张建民一行来到吴忠市红寺堡区,就对口帮扶工作进行调研。自治区副主席王和山,吴忠市市长喜清江等参加调研。

△ 市第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由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主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伟、郭祥、马云峰、季文科及秘书长王金出席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学慧,副市长宋海燕、章中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杨子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马国武等列席会议。市政协副主席杨少清应邀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9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关于市本级 2019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环境状况和年度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评议了市科技局、公安局、生态环境局、扶贫开发办公室、医疗保障局的工作。会议批准了吴忠市本级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作出了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通

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补选了吴忠市出席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调整了吴忠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

△ 市委书记沈左权会见我市全国劳动模范马玉山、李润喜、朱玉国、李彦、寇启芳,并与他们亲切座谈,充分肯定他们在工作岗位上所作出的突出贡献。市领导朱云、张学慧、陈克安参加会见。

26 日 吴忠市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柔性引进人才和本土人才培养办法,以“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理念和“市场调节、政府引导、契约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全方位引进全市经济社会各领域急需紧缺人才或团队,为争当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27 日 吴忠市委召开 2020 年第 39 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有关重要指示批示。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会议传达了学习了全区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会议精神,审议了《关于全市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的实施意见(送审稿)》,听取了自治区党委第一巡视组巡视吴忠市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展汇报及市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等群团组织工作汇报。

吴忠市大事记

(2020 年 12 月)

1 日 我市开展 2020 年家庭服务业星级评定活动,旨在提升吴忠市家庭服务业整体水平,加快家政服务行业标准化及信用体系建设。

3 日 我市召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会议强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事关广大农民群众根本福祉,我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助推乡村振兴发展。

4 日 我市召开 2021 年工作思路谋划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就今年工作进行了全面盘点,对 2021 年工作进行了深入谋划。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市政协主席孙瑛,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参加会议。

△ 12 月 4 日是第七个国家宪法日,我市紧密结合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以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为主题,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提高全社会宪法意识。

8日 自治区安委会巡查考核组对我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2020年度重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专项巡查、考核。市安委会主任、市长喜清江,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张学慧参加考核巡查会。

8日~9日 国家禁毒办副主任、公安部禁毒局副局长赵仲忱一行6人组成检查组,对吴忠市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进行检查验收。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沈左权,市委副书记、市长喜清江,市领导朱云、马洪海、章中全等陪同检查。

10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40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及近期有关重要指示批示,传达学习了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精神,安排部署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督导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部署要求,压实各方责任,扎实推进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14日 我市召开平安吴忠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推进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平安中国建设工作会议及平安宁夏建设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平安吴忠建设工作,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市长喜清江,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出席会议。

15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召开市委“十四

五”规划建议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市直部门负责人和“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离退休干部代表,对吴忠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规划编制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朱云等出席会议。

17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41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党外人士座谈会、中央政治局二十六次集体学习、气候雄心峰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研究制定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重大问题,决定召开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

△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国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听取岁末年初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汇报,审议《吴忠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吴忠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治理方案》,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20日~21日 中国共产党吴忠市第五届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在吴忠举行,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沈左权作了讲话。全会听取和讨论了沈左权受市委常委会委托作的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吴忠市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沈左权就《建议(讨论稿)》向全会作了说明。

24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红寺堡区调研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时强调,村(社区)“两委”换届是巩固党的执政基础的重要举措,是开启“十四五”新征程的重要基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始终把握政治要求,树立正确用人导向,严格法定程序,严明换届纪律,做细群众工作,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好村(社区)“两委”换届任务,确保配强好班子,选出好干部,换出好风

气,不断推动基层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

23日~24日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吴忠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征求意见座谈会,听取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市直部门负责同志和“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人士、企业家、离退休干部代表对吴忠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纲要的意见建议。市委副书记朱云,市人大,政府、政协分管领导出席会议。

25日 吴忠市委召开2020年第44次常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市委书记沈左权主持会议并讲话。

28日 市委书记沈左权在调研吴忠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和客运站疫情防控工作时强调,要主动融入高铁时代,进一步完善吴忠综合客运枢纽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公共交通服务能力水平,方便

旅客出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优化站内布局和人流组织,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29日 市长喜清江主持召开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议,审定《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吴忠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送审稿)》《吴忠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送审稿)》《2020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全市及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送审稿)》。

近日 生态环境部公布了《第四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名单》,我市在创建34项指标中,19项约束性指标全部完成,15项参考性指标完成14项,通过考核验收,被授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称号。至此,宁夏实现了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创建“零”的突破。

2020 年 1-11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0	-	吴 忠 市	557.0	-0.2	-
利 通 区	4.7	4	利 通 区	91.7	0.8	4
红 寺 堡 区	17.6	2	红 寺 堡 区	57.3	-9.3	1
青铜峡市	2.6	5	青铜峡市	358.1	-2.0	3
盐 池 县	19.1	1	盐 池 县	47.2	32.2	5
同 心 县	14.1	3	同 心 县	2.8	-5.5	2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工业 增加值能耗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7.0	-	吴 忠 市	-10.1	-
利 通 区	11.1	3	利 通 区	-3.7	4
红 寺 堡 区	27.0	2	红 寺 堡 区	-22.9	1
青 铜 峡 市	10.1	4	青 铜 峡 市	-4.5	3
盐 池 县	1.0	5	盐 池 县	11.0	5
同 心 县	42.2	1	同 心 县	-17.2	2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1.9	0.8	-	吴 忠 市	203.5	1.7	-
利 通 区	2.8	-8.0	5	利 通 区	18.1	4.6	2
红 寺 堡 区	1.5	0.1	3	红 寺 堡 区	26.2	1.0	4
青铜峡市	6.6	4.4	2	青铜峡市	30.4	9.3	1
盐 池 县	7.7	-4.5	4	盐 池 县	35.4	1.0	4
同 心 县	3.0	19.4	1	同 心 县	53.4	1.3	3

2020 年 1-12 月份吴忠市暨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621.77	6.2	—	吴 忠 市	85.10	4.3	—
利 通 区	200.65	3.9	4	利 通 区	24.51	3.7	5
红寺堡区	71.20	10.3	1	红寺堡区	8.92	5.1	1
青铜峡市	131.52	2.0	5	青铜峡市	24.78	4.9	2
盐 池 县	115.40	10.1	2	盐 池 县	9.94	4.3	3
同 心 县	103.00	10.0	3	同 心 县	16.97	4.1	4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273.02	8.8	—	吴 忠 市	263.65	3.9	—
利 通 区	77.72	6.3	4	利 通 区	98.42	1.9	4
红寺堡区	34.49	15.9	1	红寺堡区	27.79	3.8	3
青铜峡市	63.23	2.2	5	青铜峡市	43.51	0.2	5
盐 池 县	61.99	14.7	2	盐 池 县	43.47	4.9	2
同 心 县	35.59	11.8	3	同 心 县	50.44	10.6	1

地 区	规模以上 工业增加值 增长速度(%)	增幅 位次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能耗		
				绝对额 (万吨标准煤)	增长速度 (%)	降幅 位次
吴 忠 市	11.6	—	吴 忠 市	601.8	-4.6	—
利 通 区	4.5	4	利 通 区	102.2	3.1	4
红寺堡区	19.2	2	红寺堡区	61.4	-11.2	1
青铜峡市	1.1	5	青铜峡市	388.4	-7.4	2
盐 池 县	22.2	1	盐 池 县	46.6	17.5	5
同 心 县	16.4	3	同 心 县	3.1	-5.3	3

地 区	固定资产 投资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6.1	—	吴 忠 市	177.05	-7.6	—
利 通 区	17.5	3	利 通 区	85.42	-7.6	4
红 寺 堡 区	19.4	2	红 寺 堡 区	15.99	-7.0	3
青 铜 峡 市	7.7	4	青 铜 峡 市	23.84	-13.5	5
盐 池 县	1.1	5	盐 池 县	24.18	-5.8	2
同 心 县	40.4	1	同 心 县	27.61	-3.6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5.63	0.7	—	吴 忠 市	232.64	6.1	—
利 通 区	3.24	-3.0	4	利 通 区	23.68	16.8	1
红寺堡区	1.69	-16.9	5	红寺堡区	30.48	7.4	3
青铜峡市	7.39	2.1	2	青铜峡市	36.32	13.3	2
盐 池 县	8.86	1.1	3	盐 池 县	39.38	4.6	5
同 心 县	3.29	16.4	1	同 心 县	60.87	7.4	3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31159.5	5.2	—	吴 忠 市	14698.3	10.2	—
利 通 区	33977.3	5.2	2	利 通 区	17512.3	7.6	5
红寺堡区	25468.0	2.8	5	红寺堡区	10925.2	11.2	2
青铜峡市	31201.0	5.0	3	青铜峡市	16916.7	9.2	4
盐 池 县	29830.9	4.8	4	盐 池 县	13922.1	14.8	1
同 心 县	27126.8	5.7	1	同 心 县	11339.4	10.3	3

地 区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人 / 亿元)			地区	单位工业增加值 能耗同比增减(%)	降幅位次
	控制数	实际数	位次			
吴 忠 市	0.128	0.039	—	吴 忠 市	-14.5	—
利 通 区	0.094	0.015	1	利 通 区	-1.4	5
红寺堡区	0.263	0.042	3	红寺堡区	-25.5	1
青铜峡市	0.066	0.023	2	青铜峡市	-8.4	3
盐 池 县	0.141	0.078	5	盐 池 县	-3.9	4
同 心 县	0.119	0.049	4	同 心 县	-18.7	2